## 二、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	守觀行	字第1	04317779	00 號函	[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協辦		辦	理	情	形
104.10.19	邱議員俊憲	有關媒體報導	觀光	治 局	政黨輔	<b>論</b> 替爲民主	三政治正	E常現
		「中國大砍陸			象,有	<b>育關媒體</b> 幹	段導 「台	灣大
		客來台數 95			選在即	中國大磁	交陸客來	で台數
		%」,對此造成			95%」	,交通部權	現光局已	已透過
		觀光衝擊,觀			兩岸觀	見光小兩會	那繫機	制向
		光局如何因應			大陸方	了面瞭解查	<b>至證</b> ,大	に陸方
		?			面僅表	長示在台灣	灣選舉期	間均
						事大陸組團		
						至,值我方		
						了程安排 <b>可</b>		
						「選舉造勢		
						·必要的約		
						三面回應認		段取上
						国客人數		1 / <del>1 /</del> >RR
						『觀光局』		
						引大陸方面 - 七本ムを		
						、士來台參 「発政治療		
						發政治性  }及困擾,		
						7及函搜? 5交流均會		
						リダ流場で 月間之情形		. —
						71时之1月71 7尚未受到		
						6 日爲止:		
					, •	· 国體申請		
						[] 11 月 9		
						製尙未到		
					形。	-2011 3717 0	- / -   -   1/2	17 114
					另依據	<b>&amp;統計資料</b>	斗,今年	上半
•	1	1		ļ				

年來高住宿人次爲 3,929,751 人,國內旅客 2,242,782 人 ,(約佔 57%),國際旅客 1,686,989 人(約佔 43%) 。其中大陸旅客 1,208,797 人,約佔來高總住宿人次 31 %。顯示本市旅遊市場以國 民國內旅遊爲大宗,陸客比 例雖高但仍不致於影響本市 旅遊市場甚鉅,本局對於拓 展本市旅客市場,採取以下 幾項積極措施:

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旅 游。

> 爲鼓勵旅行業者開發高 雄套裝行程及組團赴高 雄旅游, 創造消費帶動 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本 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觀 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 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每 輛遊覽車需載滿 25 名 旅客,前往前鑓區或苓 雅區旅遊並於本市住宿 一晚,符合條件者每車 補助 6,000 元,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9月1日止已補助 450 萬元,計有全國20餘家 旅行社共組99團,總計 26,319 人次至本市氣爆 區旅游,帶來約 4,000 萬元觀光產值。本局現 持續尋覓財源,將賡續 辦理獎勵旅行社對國內

		外旅客組團至高雄旅遊
		事宜,提升本市平日旅
		館住宿人次,並活絡本
		市經濟發展及觀光產業
		0
		二、參加國外旅展及辦理推
		介會。
		爲增加高雄曝光度並開
		發其他地區客源,本局
		積極辦理推介會及參加
		國外旅展,截至 104 年
		10 月,本年已辦理 12
		場海外旅展,如大陸地
		區「東北三省觀光推介
		會」、「上海觀光推介會
		」、「天津北方十省旅遊
		交易會」、「港澳市場辦
		理香港觀光推介會」;「
		日本市場辦理熊本觀光
		推廣會」、「辦理大阪推
		廣會」、「參加交通部觀
		光局舉辦東京旅展暨推
		廣會」;「韓國市場辦理
		釜山觀光推介會」;「東
		南亞市場辦理新加坡推
		介會」、「參加馬來西亞
		旅展」,另預計 11 月「
		大陸昆明國際旅遊交易
		會」、12月前往「越南
		胡志明市辦理觀光推廣
		會」,開拓新旅遊市場。
		三、持續爭取新增航線航班
		及廉價航空。
		本局持續積極爭取新增
		航線航班及廉價航空,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82300 號函復)

	Г	· ·	(104.	11.0	ı			1 241	104317623	, UK. O	<u> </u>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辦機 B辦機		辦	理	情	形
104.10.19	周議員玲妏	出爲發航其關境早,局他接	班上能協時駁形機時否調段機,	段與增?過出民加有少	<b>灌</b> 見	光	局		目早~22段公協有線提班以機大時司間乘回元來票。場目航前上09:00可調關,供,及場約間長,。票等回價因需前班高尖:0~可可人高目每分晚起7設程以此價同票2此求暫。雄峰,23受負出「價与魚2,,主船億,稅高,00萬人表	转人:多民品一種具為20 ,三坑更一斤两一,坑型段境30 申航飛桃有、早:平該要班南該台雄爲元空的爲尖,請局航園中晚上 0 均航配之部航幣一高的公情	○峰其,持需接華上○從載班合起旅段7香鐵2司況6:時餘航間求駁一各6:高客起該飛客之○港來4在下30段時空帶。航家一30雄率飛公時轉來の之回倍市,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82400 號函復)

EE -1		(101.11.0		L 24 10491105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情 形
104.10.19	張議員豐藤	有關 展, 委 評	觀 光 局	有關時期 有關	E修科技大學 行「高雄市哈 衝擊與效益評 104)年10月 評估報告,預 請相關單位召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83200 號函復)

		(104.11.5	尚巾肘觀仃	子弗 10	0431783	200 號座	11足 /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19	何議員權峰	自 10 月 16 日 2 医 C4 運 不 策 图 10 月 16 至 医 是 銷	觀 光 局	段潮活完」 CI 開特光餘市幸摺心方乘目題高六乘美衆至續議向通,絡成觀站通色客,各福頁索式的前行雄)摩」搭 C 製題遊車並在印光話的小在更地輕可取至遊本銷熊及天倉乘 7 作行客	營介地製導至 C 吃驚能區軌於,輕客局包輕、輪消體站相銷運紹觀「覽 4 站及豔搭,小本並軌。亦括軌 1/,話驗開關方所各光幸摺站至休輕乘做旅市藉站一搭有專「飽題。通介式	· 帶站活福頁以で憩軌輕深行的由現 「配10車(覽,而後紹,銷效站來周動輕,及14 景方軌度」旅議場 「輕/」)高吸未,文創高益至的遭,軌介明站點便深旅觀遊題發 「軌8、1「雄引來本宣造雄。C4 觀景本月紹年曆,快入該光服行送 一辨(10) 搭城更で居,記之	光點局旅輕即圍使速高遊導務銷給一理三/3輕市多5將並題人及已行軌將的觀之雄「覽中的搭一議「(軌之民站持以,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4386481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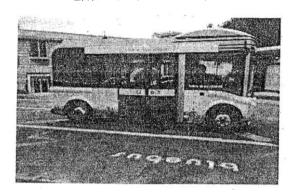
		(102	±•11	1 2	  ⊡] []1		処 丁 5	<del>                                      </del>	100 5	四位/
質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詢	事	項		觪機關 辦機關	<i>新</i>	理	情	形
104.10.19	邱議員俊憲	本法先可雄的人,通引	法國 [輸將	國的 等來	交	通		、本赴中府車以車軌如()本赴中府車以車軌如()本赴中府車以車軌如()不電統本團推 Au輛,規 1,萬平萬善通車排染電完府法至團租及((下電統本團推 Au輛,規 1,萬平萬善通車排染電完應國 Bo 隊賃其 Bi Bi:動(系與動 to 的目模 00 名均次都問輛放。動全邀巴)展系所 e i e 共 4 統巴, it 私前已 0 會租,市題使所如公使	黎 lo 現疣開 Bu T 字 o 係黎據。 人 A 達占員賃證停,用產圖有市Ć電(發 s m 汽 i B 市調可小吐 3 租使次實車並,生圖(考集動ut的、) 車) o 政查以汽 i 3 0 英用數可及減降之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察團共 o 電電, 租  10 府每取車 b  0 占,達顯道少低空 g,向享 b 動動簡 賃  fc 合一代旅車輛 4 平 1 著路燃廢氣  bb 其本汽)公輕介 系 集作輛 9 次隊,百日 4 改交油氣污 )

		染排放,車長6公尺
		可載客 22 人,單次充
		電續航力可達 250 公
		里,該集團將在 104
		年底推出車長 12 公
		尺可載客 80 人電動
		公車,大幅提高乘載
		容量及效率,負責巴
		黎市區及近郊大衆運
		輸工具之營運 RATP (
		巴黎大衆運輸公司)
		已向該集團訂購電動
		公車並預計於2025年
		將傳統公車完全汰換
		成電動巴士。(如圖)
		(三)電動輕軌 (Blue Tram)
		該系統爲 Bolloré集
		團最新開發的電動運
		具,無架空線,車身
		低地板,配載高超電
		容,於停靠站位時自
		動感應插入充電樁快
		速充電(30秒),且
		此電動輕軌使用膠輪
		故不需布設專用軌道
		,建置成本及時程均
		較捷運、地鐵等大衆
		運輸系統低又快速。(
		如圖)
		二、共享汽車的概念係從「
		擁有」車輛轉變爲「分
		享使用」車輛,市民有
		使用汽車的需求,但不
		一定要擁有車輛。共享

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 (Autolib)



電動公車(Blue Bus)



電動輕軌 (Blue Tram)



104.10.19 張議員豐藤	對於臨海前的 到方向如何?	交通	局	一、本書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	--

						該中供點續駁容車區客)並車客、出瑪擊行港西的 以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04.10.19	王議員耀裕	交通安全宣導 也要納入教育 局等單位共同 來宣導遵守交 通規則。	交	通	局	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維 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道路 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組成單位 於工程、執法、監理、教育 、宣導等面向,依其業管分 工進行交通事故防制與改善 作為,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教 育與宣導部分,主要由本府

本府各相關單位今年度辦理 道安教育宣導計畫之內容與 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教育局辦理部分:
  - ○防制重點:機車、自 行車、行人、大客車
  - 二工作項目: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對於行車速度影響交通安全、推廣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之教育。
  - (三)執行情形:督促各級學校於相關集會活動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運用時事報導進行機會教育,並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的高中(職)及國中為自行車安全教育

宣導、無照駕駛、超
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
,國小則爲行人安全
宣導,過馬路加強注
意來車及舉旗(手)
以增加能見度;並加
強學生事故防制宣導
,尤以無照駕駛、未
戴安全帽、違反道路
安全規則等,予以追
蹤列管並輔導改進。
二、社會局辦理部分:
高齡者事故防制交通安
全宣導計畫
<u>計畫內容:</u> 結合警察局
交通隊、新聞局配合運
用多功能的行動式老人
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
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老人會、
老人社團、寺廟、公園
等長輩聚集處宣導交通
安全的重要性。
執行情形: 本年度預計
辦理 320 場宣導活動,
預計有 13,200 人次受
益。
三、新聞局辦理部分:
(一)運用平面文宣宣導計
畫
<u>計畫內容:</u> 依據交通
部 104 年宣導重點及
轄區交通特性,與報
社合作,辦理平面交

通安全官導。 執行情形:官導主題 爲機車騎乘安全、高 齡者用路安全、行人 用路安全。 (二)運用大衆傳播媒體官 導計書 計畫內容:依據交通 部 104 年度官導重點 及轄區交通特性,透 由高雄捷運、全家便 利商店及麥當勞多媒 體影音電視播放宣導 短片,以減少交通事 故的發生。 執行情形:短片宣導 主題包含,機車騎乘 安全、高齡者用路安 全、行人用路安全、 大型車安全。透由上 述多媒體電視密集播 放官導 28 天。 四、警察局辦理部分: 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 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 ←)針對 104 年度新制交 通法令執法重點及法 令修訂之相關宣導, 加強汽機車「闖紅燈 (不含紅燈右轉)」、「 超速(超過最高速限 10 公里以上)」、「轉 彎未依規定」、「機車

未依「汽下等路」」 東京 中華 大「汽下等路」」 東京 在 東京 本 東京 本 東		
人」、「路口交通違規。 事案執法項機變。 (中) 二 一	未依規定	二段式左轉
車」等路口交通違規。 事家執法項目宣導。 (本) 機) 宣導。 (本) 機) 宣導。 (本) 報之, (本) 在) 在) 在) 经。 (本) 在)	」、「汽機	車不禮讓行
專案執法項目宣導。 (二)加強駕(汽機)宣導車不 通車、不超速宣導。 執行情形: 1.設計製作各式交通 安全宜分之分、經濟學學 等。 一個公司 一個公司 一個公司 一個公司 一個公司 一個公司 一個公司 一個公司	人」、「路	口前違規停
(二)加強駕(汽機)車不 遍車、不超速宣導。 執行情形: 1.設計製作各式死缝、 有旗子不好與導本不好。 對面會與一個。 對面。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車」等路	口交通違規
逼車、不超速宣導。 執行情形: 1.設計製作各式交通 安全分位。 安全分位。 全方分位。 全方分位。 全方分位。 会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專案執法	項目宣導。
執行情形: 1.設計製作各式交通 安全宣導紅布所警察 局各單位人外道機較校、 在聯大人,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二)加強駕 (	汽機) 車不
1.設計製作各式在條案 安全分學之本体等 所為各單位分。道際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逼車、不	超速宣導。
安全宣導紅布條、 布族外醫家 局各單位分,道路要 衝、內量數 個、公民體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執行情形	::
布旗分送本府警察 局各區協會、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設計製	!作各式交通
局各單位分駐所、 社區協會、道路轉 (本) 道機關、公民營機關、公司行號、聚會處所 聚掛宣導。 (主) 配合侵或,之一數。 (主) 型車 或 建規執法取政 (主) 型車 (主) 工。 (主) 工。	安全宣	[導紅布條、
社區協會、道路要 衝、三型 衝、一型 衛之民 大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	布旗分	送本府警察
衝、公民營機關、公民營機關、公司行號、學會處所、整掛宣導。 2.配合慢車、汽機車、各式大型車締重。 2.配合學車大選與 2. 在 2. 在 3. 在 3. 在 3. 在 4. 在 4. 在 4.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局各單	位分駐所、
公司行號、學校、 民衆休閒聚會處所 懸掛宣導。 2.配合慢車、汽機車 、各式大型車一類 違規執法工道路 。 多種工工條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社區協	會、道路要
民衆休閒聚會處所 懸掛宣導。 2.配合慢車、汽機車 、各式大型車交通 違規執法取節路交。 道期數條正道路例及全國 管理處影例及全國 扎根通安全宣導 有, 配合各種交更民類 等之各種 等。 3.設計購置各類違 安全自導 時期 有,配合各種交至 宣導 有。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衝、公	:民營機關、
懸掛宣導。 2.配合慢車、汽機車 、各式大型車交通 違規執法取締重點 、新修正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及全國 管理處罰條例及全國 扎根計畫,設計製 作交通安全宣導摺 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 安全相關 宣導品,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公司行	號、學校、
2.配合慢車、汽機車 、各式大型車交通 違規執法取締重點 、新修正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交 通事故案例及全國 扎根計畫,設計製 作交通安全宣導摺 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 安全相關宣導品,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民衆休	間聚會處所
、各式大型車交通 違規執法取締重點 、新修正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交 通事故案例及全國 扎根計畫,設計製 作交通安全宣導 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 安全相關宣導品,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懸掛宣	. 導。
違規執法取締重點 、新修正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交 通事故案例及全國 扎根計畫,設計製 作交通安全宣導摺 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 安全相關宣導品,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2.配合慢	車、汽機車
、新修正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交 通事故案例及全國 扎根計畫,設計製 作交通安全宣導招 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 安全相關宣導品,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各式	大型車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交 通事故案例及全國 扎根計畫,設計製 作交通安全宣導摺 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 安全相關宣導品,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違規執	法取締重點
通事故案例及全國 扎根計畫,設計製 作交通安全宣導摺 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 安全相關宣導品,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新修	正道路交通
扎根計畫,設計製作交通安全宣導招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品,配合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交通安全宣導申請需求,指派交通宣	管理處	罰條例、交
作交通安全宣導摺 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 安全相關宣導品,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通事故	(案例及全國
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 安全相關宣導品,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扎根計	·畫,設計製
3.設計購置各類交通 安全相關宣導品,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作交通	安全宣導摺
安全相關宣導品,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頁,分	·送民衆。
配合各種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3.設計購	置各類交通
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安全相	關宣導品,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配合名	·種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宣導申請 需求,指派交通宣	宣導活	動使用。
需求,指派交通宣	4.主動或	接受各單位
	交通安	全宣導申請
導人員或專業事故	需求,	指派交通宣
	導人員	或專業事故

處理人員或講師辦 理專題演講。 5.運用大衆運輸系統 公車車體、站牌燈 箱及捷運車廂,設 計製作各交通安全 宣導廣告,提高通 車族群及一般用路 人之宣導成效。 五、交通局辦理部分: (-)交通安全札根計畫: 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公 車體驗活動 計畫內容:延續 103 年辦理之學童公車體 驗活動,並進一步推 廣至所有公共運輸工 具,及納入年長者為 推廣對象,結合學校 戶外教學課程及年長 者團體戶外參訪活動 ,帶領學生及年長者 實際體驗公共運輸的 舒適便利,學習如何 有效率地搭乘公共運 輸,藉以培養其搭乘 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 慣。 執行情形:104 年度 預計辦理學童公車體 驗 120 場次,年長者 公車體驗 30 場次。 (二)交通安全官導人員專 業研習與訓練計畫

				計安動專程享及執8辦導練人通監辦驗書車輕駕、與內行安內宣聘學藉提養情27全員參公所部度容照機者化車。形日國專與路、分並:安車)道騎:、交業人總高:促辦全(增安士考別人,。部理理制內強不同人,。部理理制內強不可,與相互業。於月與內方,。部理理制內強不可,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04.10.19	劉議員馨正	建議向中央爭取台 86 線快速道路向東延伸至內門等地區。	交 通 局	一、高雄內門與台南關廟現 僅以市道 182 串聯,當 地民衆期望藉由台 86 線延伸以快速至高鐵台 南站。爰此本府請交通

部評估台 86 快速道路 往東延伸可行性並規劃 開闢,由交通部公路總 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 時工程處辦理。

二、由於台 86 向東延伸路 廊多經丘陵或山嶺區, 土地開發強度不高,經 濟效益較低,因此公路 總局最初研擬之6條路 線方案以可行經旗山、 美濃地區之方案六(B/C =0.43、建設經費351.11 億元)爲最適方案;惟 103年5月公聽會中, 民衆一致建議採方案一 (B/C=0.25、建設經費 492.95 億元),並要求 公路總局以「自台 86 線關廟交流道向東延伸 台3線闢建至台21線( 內門區) 爲止之方案」 重新評估。另公路總局 評估後於 103 年 8 月提 出 4 個替代方案,其中 最符合民衆期待之「台 86 線延伸至台 21 線 ( 內門區)」,方案投資效 益 B/C 僅 0.3、建設經 費 267 億元,仍不符經 濟效益,推動較爲困難 ;而第二個替代方案-「市道 182 線鳥山頭路 段改線」,將台南關廟區

104.10.19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議員	一、建議市府	交 通 局	
	・止俗議員	多總觸南的公道速快某無路民甚與局,橫進路路度,些替,衆大與局,橫進路路度,些替,衆大路接解車。局修加其區道響活		、 、 道 、 、 遊 、 、 、 、 、 、 、 、 、 、 、 、 、

### 台29(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道路工程與交通設施檢視改善會勘紀錄辦理情形表

位置	改善建議	權責單位	與理論形	预计完工時期
蛛11使道9,2%	為避免為石、邊域目前採嘴變 聽園運路並符標、另建議劇切 山坡為鮮微以避免為石、涉及 水保規劃讀甲位工務投再行研 職,	公路應局三工具、亨拉	已完工	104. 09. 30
號11使道8, 25K	左侧下邊域河岸路基基總加関 ,避免風災最高河河水位高涨 發強路基造成道路塌陷流失	公路德局三工處、單位 工務投	規劃設計中	105, 06, 30
路11後道8-8.25K	電桿亦傳移靠山樹,以利道路 向山柘寬,避免河州優姓路基 遊成道路塌路,有效通行空間 不足影響車行。	公路德局三工處、單位	已通移完成	104, 09, 30
路]]便道稿~7號機 弱安山路段	得安山路投金線近1-2公里, 唯僅吸針一處 班单空間,車 輔雙向會車困難,建議於沿線 適當位置再增設多處避車空間		本投格沿線改善道站寬 度(路河湖)	104, 12, 31
路[]便道3~3.35隻 連機路投	雙連編路段現況邊被穩定性不 住,需有山崩落石區擬人車安 全通行、且投入維護發端效果 有限、建議該投政線,以兩座 網絡橫跨河兩岸、遊開該路段 道路		本投替無規劃	
<b>胜目使道2</b> %	道路建讀向山側拓寬,並衝接 舊路	公路德局三工處、單位 工務投	割上.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日前12座網接設計迎車空間不 足,再拓寬新增有其關難,建 鎮於橫梁兩端引進運路拓寬。 以利會車時,一輔車輛可先於 引進避車空間光行等候再通 行。	,	本股日前王改善台29線 6-12號編度輸引運施工 中	104, 12, 31
一般通索改善事項	增递路基加寬	公路德局三工處、甲個 工務投	· . 刷上	判上
一般通索改善事項	加股及射鏡以利雙向會車安全	公路總局三工處、單位 工務投	己完成	104. 08. 30

場別	•	•		
車導引牌下。 (2)為維護排隊秩序 (2)為維護排隊秩序 , 各路單一人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場,並	於上游決
維停車秩序。 (2)為維護排隊秩序 (2)為維護排隊秩序 ,各路口及時代 大道迎越受通應確實維股交通應確實維出用庫則)及派通。 (2)、全峰時刻進場車輛 多。一個人力,與一個人力,與一個人力,與一個人力,與一個人力,與一個人力,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策路口	前設置停
(2)為維護排除秩序 ,各路口及時代 大道迎賓車道避 確實維設至道應 確實維設車道空 間最派遣義交指揮 交通時刻進場車輛 2.尖峰時刻進場車輛 2.尖峰時刻進場車輛 多占代戶戶場場進場 要道區道於 響方。 空間東道能 響方。 空間東道的 等導與 場本內代體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車導引	牌面,以
,各路可及時代 大道迎報 在實質 在實質 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維停車	秩序。
大道迎賓車道應 確實維設交通錐 (以佔用馬克 一類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2)爲維護	排隊秩序
確實維設交通錐 (以出用車道空間最小為義交指揮 交通時列進場車輛 2.尖峰時用與一種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各路	口及時代
(以佔用車道空間最小為義交指揮交通,類義交指揮交通,刻進場車輛。 2.尖峰時用中華五路衛門中華國連場中中華國連場,關重通過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大道迎	賓車道應
間最小為原東指揮交通。 2.尖峰時列進場車輛 多占用中華五路、時代專車通門中華五路的作為與場場。 時代專連用道路。 時代專連用道路。 時代專連用道路。 時代專連用道路。 時間,路交場。 時間,對學中之。 一個中華,一個中華,一個中華,一個中華,一個中華,一個中華,一個中華,一個中華,			確實維	設交通錐
及派遣義交指揮交通。 2.尖峰時刻進場車輛 多占用中華五路、時代停車場進場運動作為停車道作為停停中車通道作為時間,路交通過與關聯。 中心國際人工。 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以佔	用車道空
交通。 2.尖峰時刻進場車輛 多占用中華五路、時代大道慢車道作 為停車場排隊車道便用,嚴重過數響市檢討於傳車道的商場中車。 響市計計計劃,將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間最小	爲原則)
2.尖峰時刻進場車輛 多占用中華五路、時代大道慢車道作 為停車場排隊車道使用,路交場上 調整一區道路會車場進場車道,將停車或 本內部內心。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 營運期發路,僅供特定 車輛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及派遣	義交指揮
多占用中華五路、時代大道場車道作為停車場進場排隊車道使用,嚴重影響市區道路交通,請檢討於商場退縮空間關設停車成本內部化。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車輛通行乙節 104 年 8 月31 日函,請夢時代於假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隊數線,係為維持進場車輛排隊秩序所為之規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交通。	
時代大道慢車道作 為停車場進場排隊 車道使用,嚴重影響市區道路內 審市區道路內 整理期間之 場車道,將停車成本內的 本內的。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 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 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 車輛通行乙節,104年8月 31日函,請夢時代於假 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 隊動線,係為維持進場 車輛排隊秩序所爲之規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2.尖峰時刻	進場車輛
為停車場進場排隊車道使用,嚴重影響市區道路交通,請檢討於商場退縮空間關設停車場進場車道,將停車成本內部化。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通局前已於104年8月31日函,請夢時代於假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隊大字所爲之規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多占用中	華五路、
車道使用,嚴重影響市區道路交通,請檢討於商場退縮空間關設停車場進場車道,將停車成本內部化。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通局前已於104年8月31日函,請夢時代於假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隊動線,係爲維持進場車輛排隊秩序所爲之規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時代大道	慢車道作
響市區道路交通, 請檢討於商場退縮 空間闢設停車場進 場車道,將停車成 本內部化。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 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 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 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 通局前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請夢時代於假 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 隊動線,係爲維持進場 車輛排隊秩序所爲之規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爲停車場	進場排隊
請檢討於商場退縮空間關設停車場進場車道,將停車成本內部化。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通局前已於104年8月31日函,請夢時代於假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隊動線,係爲維持進場車輛排隊秩序所爲之規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車道使用	,嚴重影
空間關設停車場進場車道,將停車成本內部化。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通局前已於104年8月31日函,請夢時代於假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隊動線,係爲維持進場車輛排隊秩序所爲之規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響市區道	路交通,
場車道,將停車成本內部化。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通局前已於104年8月31日函,請夢時代於假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隊動線,係為維持進場車輛排隊秩序所為之規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請檢討於	商場退縮
本內部化。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通局前已於104年8月31日函,請夢時代於假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隊動線,係為維持進場車輛排隊秩序所為之規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空間闢設	停車場進
三、次夢時代購物中心假日 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 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 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 通局前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請夢時代於假 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 隊動線,係爲維持進場 車輛排隊秩序所爲之規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場車道,	將停車成
營運期間義交管制車輛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通局前已於104年8月31日函,請夢時代於假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隊動線,係為維持進場車輛排隊秩序所為之規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本內部化	٥
禁入興發路,僅供特定 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 通局前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請夢時代於假 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 隊動線,係爲維持進場 車輛排隊秩序所爲之規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三、次夢時代購物	中心假日
車輛通行乙節,本府交 通局前已於104年8月 31日函,請夢時代於假 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 隊動線,係爲維持進場 車輛排隊秩序所爲之規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營運期間義交	管制車輛
通局前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請夢時代於假 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 隊動線,係為維持進場 車輛排隊秩序所為之規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禁入興發路,	僅供特定
31 日函,請夢時代於假 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 隊動線,係為維持進場 車輛排隊秩序所為之規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車輛通行乙節	,本府交
日期間管制進場車輛排 隊動線,係為維持進場 車輛排隊秩序所為之規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通局前已於 10	)4年8月
隊動線,係為維持進場 車輛排隊秩序所為之規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31 日函,請夢	時代於假
車輛排隊秩序所為之規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日期間管制進	場車輛排
定,若屬過境車流則不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隊動線,係為	維持進場
受商場之停車管制,該			車輛排隊秩序	所爲之規
			定,若屬過境	車流則不
公司亦承諾落實現場義			受商場之停車	管制,該
			公司亦承諾落	實現場義

交之勤前教育,以維用 路人通行權益。 四、本案本府交通局已訂於 104年11月1日激集有 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重新檢討並改善夢時代 購物中心現行交涌維持 計畫所衍生之問題;次 查開發單位刻正辦理夢 時代全區(特貿 5C 及 5D 用地) 開發環境影響 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審 查作業,本府交通局仍 持續要求開發單位務必 先解決夢時代中心現況 交通問題並於環說書內 具體承諾配合辦理之交 通改善事項,始同意夢 時代全區開發之交通影 響評估報告書審議通過 ,以維商場永續營運及 該區整體未來發展,降 低未來全區開發後所衍 生之交通衝擊。現階段 開發單位已針對夢時代 購物中心停車場提出停 車收費管理之申請,將 取消免費停車制度,並 提供搭乘大衆運輸前往 之消費者優惠方案,將 可減少基地衍生之交通 量,降低對外在環境之 衝擊,併予敘明。

					全球盛中推動區, 中 主球 主球 主球 主球 主球 主球 主球 主球 主球 主球
104.10.19	劉議員馨正	建議於旗山國小校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 注入 中間題。	交	通。原	針對建議於與上國外內方面。 對對建議於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

				評估旗山老街區域規劃立體 停車場之可行性。
104.10.19 [5	 未來是否有輕轉乘優惠。	交	通 局	一、104年書書 104年書書 104年書書書 104年書書書 104年書書 104年書書 104年書書 104年書書 104年書書 104年書書 104年 12 通 104年 12 月 12 日

						卡於2小時內,搭乘 公車轉乘捷運(雙東 轉乘),可享公車便 轉乘(實數等),可以 票價半價轉來優惠 等價數數 等數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04.10.19	張議員豐藤	燕巢線輕軌之 出版	交	通	局	一、

				[	建置公庫等型 建置公庫等型 其實數 其實數 其實數 其實數 其實數 其實數 其實數 其實數
104.10.1	9 張議員豐藤	公車運量可否 年成長 10%以 上,另可否推 出高班次幹線 公車?	交 通	局 -	一、為提昇本市公共運輸使 用率提別所。 用率提高可及於 是是 所定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層級公車路網規劃, 並推動刷一卡通市區 公車免費搭計畫(不 含文化、觀光及就 公車與公路客運),統計 103 年公車系統 運量約為 5,578 萬人 次,較 102 年同期運 量 4,677 萬人次, 長約 20%。

- 二、考量公共運輸系統除公 車系統外,亦包含捷運 、輕軌、渡輪、公共自 行車等系統,爲健全整 體運輸系統環境,提供 優質之運輸服務,本府 愛通局未來將朝向整體 公共運輸系統年成長10 %爲目標持續努力。

					三、另有關幹線公車部分, 本府交通局現況已設有 10條快線公車、15條主 幹線、38條次幹線公車 ,未來將持續檢討旅客 需求,評估加密或新闢 路線。
104.10.19	郭議員建盟	高靠,公設波靠點擴行發教式市違議停擴型、浪區加大車違育辦記規宣理、以上、政策的人。以上、政策的人。以上、政策的人。以上、政策的人。以上、政策的人。以上、政策的人。以上、政策的人。以上、政策的人。以上、政策的人。	交通	局	一

					後續 巡視 事予	事,爰本府交通局將安排人力不定期,並就違規停靠情以拍照舉證,以抑規行為。
104.10.19	王議員耀裕	小區公足達應以社,搭。 港、車,車增滿區以乘 至園捷加次區鄰通引衆 至園性密,間近需民運 寮之不直並車之求衆輸	交	通 局	二 要站公有 80 ,、紅 20 服車高路站,區班,上年名路並捷及規向共紅 01 大 80 8 、務需雄客」並,次惟班 4 稱客調	規運「劃週運3及寮11、橘,求客運行形平提為民月調運整以務期為直原邊輸、及區、橘2並調運原駛行、供因眾15整改部提。車、到,近務91801、橘22點所自「經假民應需日橋高分供路公站自社,、公3184、橘 24、橘 2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

				三、統聯、文章 104 開門 105 用戶 1
104.10.19 計	紅 60、橘 16 及 8048 倘試 辦期間運量不 足,屆時是否 停駛?	交 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業於 104 年 4月 17 日邀集貴席及相 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決 議自 104 年 6月 1 日起 實施試辦紅 60 路線調整延駛八卦里永仁街(永仁公園)與後安里安樂一街(後安羽球館)來滿足其需求,試辦期間爲 3 個月,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路線(班

- 次)調整後民衆搭乘情 形,再決定是否恢復原 班次行駛路線或將調整 行駛路線核定爲正式路 線。
- 二、經統計,紅 60B 公車試 行調整延駛「後安羽球 館」站期間,6、7及8 月等三月平均每日搭乘 人數 0.1、0.06 及 0.1 人,未符合預期搭乘人 數 15 人/日,屆時將依 本府交通局 104 年 5 月 1 日高市交運管字 1043 2779400 號兩辦理,取 消延駛「後安羽球館」 班次;另紅 60A 公車延 駛「永仁公園」站期間 ,6、7及8月等三月平 均每日搭乘人數 6.2、 7.7 及 8.4 人, 搭乘人 數雖未達載客人數 30 人/日,惟有顯著成長,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仍持 續行駛, 俾服務永仁公 園附近民衆之搭乘之需 求。
- 三、針對橋 16 及 8048 試營 運是否停駛部分,本府 交通局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於大社區公所邀 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 論,因 8048 試辦期間 10月份平均每日運量僅

						10人,未達訂定運量目標每車次(往返各一趟) 15 人次之標準,故8048區間車試辦計畫將予以停駛。四、惟橘 16 公車運量尚有成長空間,經本府交通局評估仍持續行駛,俾服務大社區民衆之搭乘需求。
104.10.19	李議員眉蓁	如觀光大,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交	通	局	一、不線「套通車要措討 44 教持,,及活實及促,,哈次線「套通車要措討 44 教持,,及活實及促,,哈

ı			 			ļ	ALL I LANGE AND IN THE STREET OF THE
							佛快線變成一個環狀的
							服務,以塑造公車輕旅
							行之遊憩魅力。
							三、有關提升大衆運輸運量
							乙節,自本市實施公車
							民營化後,於 103 年實
							施公車任意搭優惠措施
							,以刷一卡通免費搭乘
							市區公車方式,提升民
							衆搭乘意願,實施期間
							經統計較 102 年同期運
							量成長約 20%。惟因本
							府公務預算有限,爲健
							全公共運輸財務永續經
							營及降低本府財政負擔
							,自104年3月1日起
							恢復公車收費制度,並
							同步推出「公車永續幸
							福計畫」,透過相關刷電
							子票證之票價優惠措施
							,減緩收費衝擊,經統
							計至 104 年 8 月份,相
							較公車任意搭實施期間
							同期月份平均仍有約 3
							%成長率。另虧損補貼
							部分,相較於公車民營
							化前每年虧損 16 億元
							,104 年度預估虧損補
							貼 8 億多,已大幅降低
							0
	104.10.19	李議員眉蓁	  鴨子船營運績	夵	涌	局	│ 一、自 104 年 2 月 19 日~9
	131.10.10	了吸火但未	效?未來營運	^	, <u></u>	/ <b>□</b> J	月底止水陸觀光車共計
			模式?				航行702航次, 截客9,805
							测[1] 102 测[人] 联合 9,805

數時,即可立即開航。
------------

104年2~9月水陸觀光車營運統計

	航次	人次	營收
104年2月	25	691	\$97, 077
104年3月	102	1, 398	\$202, 601
104年4月	108	1, 343	\$184, 840
104年5月	94	1, 118	\$153, 634
104年6月	64	873	\$121, 420
104年7月	114	1,667	\$229, 952
104年8月	93	1,440	\$201, 027
104年9月	102	1, 275	\$164, 227
合計	702	9, 805	\$1, 354, 778

104.10.19	張議員豐藤	台雄續適路議線逐公中 解T BRT	交	通	局	一、BRT) 2 牌置條路、、、即至 12 牌面 12 中 12 的 12 中 13 的 14 的 15 的 15 中 16 的 16 的 16 的 17 的 17 的 18 的 18 的 19 的 19 的 19 的 19 的 19 的 19
						線共佈設 11 個車站;路 線 B 規劃由高鐵左營站 →台鐵高雄車站,全長 約 7.9 公里,沿線共佈

				後續逐步 養養逐 養養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04.10.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公車站 缺少候車亭。	交 通 局	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 環境,本局歷年均研費 計畫爭逐年配合編列列 等於本市公。經歷第一 等於本市公。經歷 等於本市公。經歷 等於本市公。經歷 等 等 等 等 的 等 , 於 中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查本區域之適宜點位,俾利推動後續事宜。
104.10.19	周議員玲妏	研議民族路快車道右轉中正路之可行性。	交	通	局	一、102條第分數字 102條數 102條數 102條數 102條數 102條數 102條數 102條數 102條數 102數 102數 102數 102數 102數 102數 102數 102

					三 一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104.10.19	李議員順進	分隔島上座式 導標破損為維 安全應立即修 復並採用耐用 材質產品。	交 迫	<b>通</b> 局	座式導標多設置於分隔島之 前緣,用以提醒用路人交通 設施位置及避免衝撞交通設 施,依本府權責分工,分隔 島維護之權責單位爲工務局 養工處,本府交通局將座式 導標納入易肇事地點改善暨 交通導引設施工程工項中, 爲配合易肇事路口局部改善 之需求,另今(104)年度於

						中正交流道南下路口施作鋁 合金琺瑯座式反光導標,係 爲廠商提供新式材質供本府 交通局參考,屬採試辦性質 施作,如試辦成效及測試其 耐候性及反光性等性質良好 ,可再建議工務局養工處參 採。
104.10.19	周議員玲妏	中往比向流橋安衛是北東制交,各位,在大東上通	交	通	局	一 104年20日本務民隊爲博中側上橋場已與車應突 採現不堵,擊期機本務民隊爲博中側上橋場已與車應突 採現不堵,擊期機本務民隊爲博中側上橋場已與車應突 採現不堵,擊期機本務民隊爲博中側上橋場已與車應突 採現不堵,擊期機

	改善前	改善後
時相一	N	# 7 - 内
時相二		(2) 13 1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時相三	新 / 大 本 大 一 大 本 大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時相四		株河 - 沙 ( ) ( ) ( ) ( ) ( ) ( ) ( ) ( ) ( ) (

			同綠單點連鎖方式運作
			,爲有效紓解車流續進
		;	效率,將適時調整民族
			路及博愛路號誌時比,
		;	增加大中路段通行秒數
			,以達路段最大通行綠
		;	燈帶,本府交通局同時
		:	規劃調整大中路段尖峰
			時段時制計畫週期爲
			180 秒,週邊路口一併
		į	配合調整,以利紓解壅
		:	塞情形。
		<u>=</u> \ ;	查目前裕誠路段現況爲
			單向一快一混合車道路
			型,又周邊商家林立,
			路邊停車出入頻繁,造
		,	成通行車輛延滯時間增
			加,本府交通局因應該
			路況調整全段號誌週期
			爲尖峰 150 秒、離峰 120
		;	秒,其中,裕誠路與南
		,	北向重要幹道博愛路、
			自由路段及民族路交匯
		,	處,其時制設計則以南
		,	北向重要幹道續進爲優
			先,故東西向續進效率
			較差,爰此,本府交通
			局將該段尖峰時段時制
			計畫運行時間由原本 7
			時提早至 6 時,並適時
			調整河堤路及光興街時
		,	比,以增加車流續進通
		:	行機率。
		四、	針對上揭路段時制計畫

						調整後,本府交通局將 持續評估路段車流量變 化並予以微調號誌時制 、時差,以維用路人車 行順暢。
104.10.20	劉議員德林	鳳遊門題對事出,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一個學問題,	交	通	局	一

104.10.20	陳議員政間	全面將汽油機	交	通 后	至
		車改爲電動機車的可行性。		,	80 萬輛汽車,爲了建設低碳 、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 輸環境,未來將逐步推動以

				公共運輸來取代汽、機車的 使用,另外亦鼓勵使用省能 源低污染的綠色運具,如電 動汽機車、電動公車等,如來 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未 來環保局在制定汰換二行稅 機車相關的法規時,本府稅 通局將配合環保局針對交通 方面配合提供相關意見與建 議。
104.10.20	林議員芳如	一、	交通 局	一、

					局現線路等。 691 巷透樹,透配, 64
104.10.20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國泰路 /南京路/自 由路 285 巷易 肇事路口交通 局應加強改善 。	交	通	本案人行環境改善原屬本府工務局權責,爲回應議員開現場會勘協助檢視,並已訂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相設兩車制 路式京交交3現原車1通專限強兩警經已顯相設兩車制 路式京交交3現原車1通專限強兩警經已顯相設兩車制 路式京交交3現原車1通專限強兩警經已顯相設兩車制 路式京交交3現原車1通專限強兩警經已顯
104.10.20	林議員瑩蓉	民族路型應 全島應拆拿 調整使行車順 暢,或公車道 的型式。	交	通	局	一、查民族路寬 40 米,爲貫 穿本市南北向之主要道 路,現況路型車道配置 雙向 4 快 2 慢,中央與 快慢車道皆設有實體交 通島分隔,實體交通島 均爲路型一部分,必須

						整體性思考存廢與否。 二、民族路現已規劃幹線不良期,且民族路,且民族縣,且民族縣持本府,是國土,與運量大,與軍量大,與軍事,是國民,與軍事,與軍事,與軍事,與軍事,與軍事,與軍事,與軍事,與軍事,與軍事,與軍事
104.10.20	林議員瑩蓉	希望蓮池潭單向道路段可以,恢復雙向通行。	交	通	局	一、蓮塚一舊城一舊城一舊城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三、在各潭建刻故,特店部動府有總制的增強指別。   一
104	.10.20	黃議員柏霖	鐵路地下化的廊帶上方之佈設,應儘速和市民溝通。	交	通局	一、鐵路地下化騰空路鐵路地下化騰空路鐵路地下化度通道工程局對理。 園道工程過數學可以 事宜, 有力 等在 對面, 等在 對面, 一、鐵路地不 一、鐵路地不 一、鐵路地不 一、鐵路地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含車行、人行、自行 車、輕軌等)、水廊及 郵整合補充與建議」 節整合補充與建議」 道整體規劃作業刻 道整體規劃作完成鐵路 行中。 三、有關建議市府完成鐵路 地下化騰空路廳會或 形化騰空路廳會或 方說明會乙案,本明 關單位將再研議辦理地 方說明會。
104.10.20	吳議員益政	引進及共自行。 建置。 建置。	交流	局 局	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理數具規模日益龐大 ,因此和賃系統操作 速度較慢,管理單位 高雄捷運公司已自行 研發新型租賃站系統 ,系統操作速度較快 ,可大幅縮短民衆等 候時間,已逐步進行 租賃站汰換作業。 (三)連結租賃站、自行車 道與重大建設計書: 爲推廣公共運輸及鼓 勵騎乘腳踏車,本府 交通局於各項建築物 影響評估審查時,針 對大型賣場、百貨商 場、公務機關、公共 運輸場站等建築物, 皆要求開發或設計單 位應捐贈或保留設置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自行車道空間。 四公共自行車車體汰換 :本府環保局於 104 年 10 月份已完成全 市公共自行車車輛汰 換,提供更新更舒適 的騎乘感受。 (五)適度抑制私人運具使 用:除了由供給面增 加和賃站或提升服務 品質外,推動公共運 輸必須同時由限制私 人運具著手,本府交

通局積極檢討大衆運 輸場站周邊停車秩序 ,降低市區道路連 ,實施單行道等措施 ,提升自行車使開 便利性,以其動動 便利性,以其具轉而 使用騎乘腳踏車或使 用公共運輸。 二、共享運具的概念係從「

擁有」車輛轉變爲「分 享 | 車輛,其屬於公共 運輸的一環,但亦具備 私人運具的高自由度、 可及性以及高隱密性, 透過共享運具的使用, 可減少私人運具旅次發 生,減緩都市交通壅塞 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本府於104年10月赴法 國巴黎考察 Bolloré集 團與巴黎市政府合作之 電動共享汽車 Autolib 系統,據調查每一輛 Autolib 可以取代 9 輛 的私人小汽車旅次,截 至2014年Autplib車隊 規模已達 3,300 輛,4 百萬名會員使用,平日 平均租賃次數達 1.4 萬 次,證實可顯著改善都 市停車道路交通問題, 並減少燃油車輛使用, 降低廢氣排放所產生之

				空氣污染,以友善都市環境。 三、本府已與 Bolloré集團 簽屬合作備忘錄,該集團未來將積極派員至本市調查及評估投資之一,實力,有方案。 古一方案 整合相關資力,以加速建置期程,提供以加速建置期程,提大善環境的低碳宜居城市。
104.10.20	林議員武忠	一	<b>交</b> 通	一、在

104.10.20	沈議員英章	本理流規建金的應二行早改通。以交通。以交通。以交通。與上述,以交通。與上述,以通過,以交通。與上述,以通過,以通過,以通過,以通過,以通過,以通過,以通過,以通過,以通過,以通過	交通	眉	一、有八查設北路公系)符速公改業少,地相究本國道陸開至工路型港國關「統道關德國置側(里統約交公局善要應惟方關後府道及續闢本程出改巷道工增交號,梓14離道公臺(速道交2交依辦公關鼎道完公)國道程拓線高道流八其交09南(里灣以公申流公流據理局單金路「匝工洞道,國道流行其一方。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	-------	---	----	---	---

104.10.20	林議員民傑	台 29 線便道	交通	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東 20 號便 20 號戶 20
		改道工程,請關於政通局總是一次通過一次通過一次通過一次通過一次通過一次通過一次通過一次通過一次通過一次通過		工程,6月18日 104年6月18日 一本府交田邀集工 大名月18日 大名日 大名日 大名日 大名日 大名日 大名日 大名日 大名

					早改善路況開放甲類大 客車通行。 公 8月26日至會會議 104年 8月26日至會會議提 26日至會會議提 27年第6年 3月26日 4日期 104年 106年 3月26日 4日期 10438154200 4日期 10438154200 5日期 1043815420 5日期 1043815420 5日
104.10.20	李議員雅靜	請市民使出宣統。 請市民使出宣統。 請職之請與 時程。 信人 時程 時程。	交 通 /	司一、	為難出 102 年大 102 年大 102 年大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中 105 中 106 年 106

	ra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tt → lπ ltt ΓνΑ l¥	, t			三、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04.10.20	陳議員美雅	第二過港隧道 應儘速協調交 通部(高雄港	父	趙	同	一、有關興建第二過港隧道 ,本府交通局前於 98 年 委託辦理「旗津聯外交

務分公司)儘	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
速推動。	規劃方案檢討研究」案
	報告,評估結果建議以
	擴建路路廊爲主(評估
	總經費約需 177.37 億
	元),並將報告成果提供
	工程單位設計參考,高
	雄港務局(現爲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
	務分公司)於 99年 10
	月檢討興建第2過港隧
	道,經報請交通部審核
	,交通部指示第2過港
	隧道須配合第2港口跨
	港橋興建計畫,而第 2
	港口跨港橋應於高雄港
	聯外道路新生漁港高架
	道路與國 7 通車後,依
	整體交通量評估需求,
	或於民國 110 年後過港
	隧道使用年限將屆(預
	估 123 年期滿) 時再評
	估興建。
	二、次查本府交通局爲加速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
	,曾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
	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
	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
	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港務分公司表示已於
	100年11月7日完成第
	二過港隧道研究報告,

					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 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 動,惟基於安全政治 發展考量下,該公司及 說議,已請該公司及航 港局及早推動第二 隧道興建計畫。 三、本府交通局將再次函請 交通局將即早啟動評估 作業,以因應未來發展 。
104.10.20	張議員漢忠	設置照相機執法前應先充注之。	交通	局局	一、空間的 一、空间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三、	事依故事路有肇常則督定設升之相察,面爲警本月員表勘通速點 10 。本計主違降事僥本會針做動率備並本發討設交日專相商、相評的。本計主違降事僥本會針做動率備並本發討設交日專相商、相評的。本計主違降事僥本會針做動率備並本發討設交日專相商、相評的。本計主違降事僥本會針做動率備並本發討設交日專相商、相評的。本計主違降事僥本會針做動率備並本發討設交日專相商、相評的。與達爲違遏遵路責市檢速路後站設聞設置於道者處議局設後召發,成致引用交通警速,相測本布警宣及適4會民現本針設 10 本語,起路通安察照以設速府訊示導相性年報意場府對置 4 年 第 市用爲之人規全局相提備照警息牌。關,10 委代會交測地年道
			表、相關局處至現場會 勘研商,決議由本府交 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 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

1		ı				
104.10.20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公共自	交	通	局	一、公共腳踏車、自行車路
		行車、自行車				網:
		路網及未來共				(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
		享電動車輛資				系統爲本府環保局建
		料。				置,並於 2009 年啓用
						迄今,查公共腳踏車
						租賃系統現已建置
						159 站,且本府環保
						局預計 105 年擴充至
						300 站,平均每 500
						公尺設有1站,提升
						租賃站點密度,增加
						民衆使用便利性與普
						及性。另本府環保局
						已於104年10月份已
						完成全市腳踏車車輛
						汰換,提供更新更舒
						適的騎乘感受。
						(二)次查本市建置自行車
						道路網長度目前已建
						置達 755 公里,而本
						市自行車道系統可分
						爲市區通勤型、社區
						型、海港型、山林型
						、河湖型、田野型、
						特殊景觀型、運動休
						閒型等八大類別,本
						府工務局目前爲設置
						本市自行車道到達
						1,000 公里。
						(三)相關公共腳踏車出賃
						系統及自行車路網資
						料,將主政機關本府
						環保局、工務局提供

]		更詳細資料供參。
		二、共享運具的概念係從「
		, , , , , , , , , , , , , , , , , , , ,
		擁有」車輛轉變爲「分
		享」車輛,其屬於公共
		運輸的一環,但亦具備
		私人運具的高自由度、
		可及性以及高隱密性,
		透過共享運具的使用,
		可減少私人運具旅次發
		生,減緩交通壅塞及停
		車空間不足問題。本府
		於104年10月赴法國巴
		黎考察 Bolloré集團與
		巴黎市政府合作之電動
		共享公車 Autolib 系統
		, 該系統簡介如下:
		──規格: 載客數 4 人,
		單次充電續航力可達
		250 公里,時速最高
		130 公里/小時,完全
		使用電力。
		(二)營運概況:
		1.Autolib自2011年
		12 月於巴黎市開
		始啓用,截至 2014
		年車隊規模 3,300
		輛,租賃站 1,000
		站,目前平日租賃
		次數可達 1.4 萬次
		,假日更高達 1.7
		萬次租賃,使用相
		當普及。
		2.採會員制/計時制
		,租賃車輛前必須
ı I	ı	

加入會員,其費用 分 120 歐元/年、15 歐/周、10 歐/日, 另每半小時計費 5.5 歐元。 3.負責營運 Autolib

- 3.負責營運 Autolib 系統的 Bolloré集 團,設置有行控中 心,負責監控所有 電動共享汽車、客 戶即時服務、維修 、道路救援等服務 項目。
- (三)效益:據調查每一輛 Autolib 可以取代 9 輛私人小汽車旅次, 證實可顯著改善都市 停車及道路交通問題 ,並減少燃油車輛使 用,降低廢氣排放所 產生之空氣污染,以 友善都市環境。



104 10 00	*****	7.4. 学 7.4. **	÷	泛	_ l	江水木子之亦家送茶久丑
104.10.20	林議員宛蓉	建議建商應向	父	通	局	一、近來本市交評審議會及
		民衆說明大樓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中
		停車場出入口				,位於本市市中心審議
		位置,讓周遭				案均爲舊社區改建集合
		住戶可以安心				住宅,基地多半爲雙面
		;建議交通局				臨路,一面臨本市聯外
		在審議大樓停				幹道/主要道路,另一面
		車場出入口時				則爲8米以下巷道,爰
		,避免出入口				此,爲降低出入口開設
		對衝鄰宅的問				於8米以下巷道對社區
		題。				服務道路之衝擊,本市
						交評審議會參考本市都
						市設計審議原則第1條
						第7項第4款停車場出
						入動線修訂原則後,已
						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第 7
						次交評會議通過基地車
						道出入口設置原則。
						二、有關交評案件基地車道
						出入口設置原則如下:
						(一)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
						路者,其車道出入口
						原則不宜設置於主要
						道路。
						二前開基地臨接道路其
						中一條寬度不足 8 米
						,欲於主要道路設置
						車道出入口者,其判
						斷準則如下頁圖 1。(
						倘基地位置僅雙面臨
						路,臨接路寬8米以
						下巷道,車道出入口
						位置無法調整距離路
						口最近端小於 20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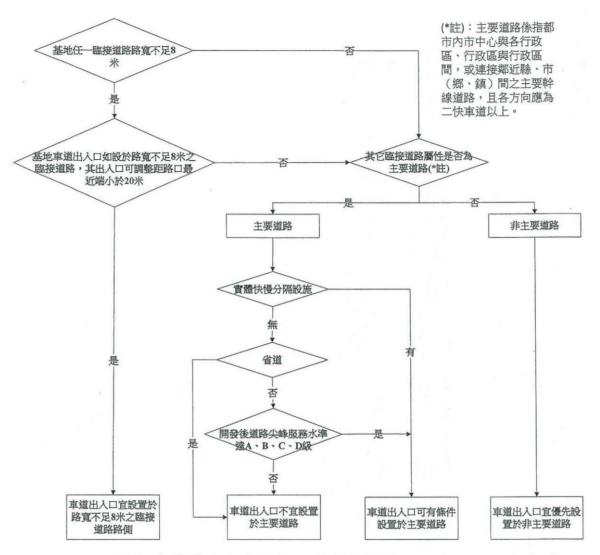


圖1 建築基地停車場於主要道路開設出入口判斷準則

1 1	ı	I		1		1
104.10.20 李	議員雅靜 鳫	山區境內妥	交 追	<b>通</b> 局	<b>→</b> `	對於建議於鳳山區境內
	道	規劃路外停				妥適規劃路外停車場一
	車	空間。如在				節,查本府交通局於規
	五	甲公園旁福				劃路外停車場時,除考
	訪	停車場用地				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
	,	應以長遠性				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
	眼	光規劃未來				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爲
	用	途。				優先,若不足者,再輔
						以其他公有閒置空地爲
						開發對象。
					二、	近幾年本府交通局於鳳
						山區境內規劃開闢路外
						停車場,有鳳陽公有停
						車場、中崙公有停車場
						、頂明公有停車場、鳳
						甲公有停車場及鳳頂路
						公有停車場等 5 處,計
						提供 404 席小型車位、
						55 席機車車位。
					三、	此外,針對鳳山商業發
						展較高地區鳳山體育園
						區的停車問題,目前本
						府都發局刻正進行體育
						園區整體景觀改造,本
						府交通局已與都發局協
						商於體育園區整體景觀
						改造中一併規劃增加停
						車供給 482 席停車格位
						0
					四、	至於規劃興建立體停車
						場乙節,除評估其區位
						及停車需求外,仍宜以
						停車場用地來興建,方
						可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

					,且用地面積應至少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才 具有效益,又因鳳山地 區內停車場用地多偏小 面積,經評估以五甲公 園旁循誠停車場用地五 題旁方式引進民間資金 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 參與投資興建多,以提明 市民更多元化之停車服 務。
104.10.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贫的人物,招称全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交通	局	一、警督的人工,不是一个的人工,不是一个的人工,不是一个的人工,不是一个的人工,不是一个的人工,不是一个的人工,不是一个的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至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04.10.20	林議員芳如	一、 大橋建間如園增問國作。   樹濕停其何區設題產洽   寶鐵增空度   邊廁與合 )	交 通 局	一、有關大樹舊鐵橋生態公 園經查該土地權屬爲經 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目前係由本府水利局 申請使用並委託大樹, 鐵橋協會維護管理,約可 提供大型車6格及小型 車約65格,本府交通局 於104年5月7日邀集 林芳如議員服務處、水

				利里會停會假,規則理解,與關係,與關係,與關係,與關係,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
104.10.20	陳議員玫娟	一、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交 通 局	一、查微笑公園停車場(微 笑公有停車場)係由陳 議員、當地里長及民衆 反映,經市府交通局開 發之左營區新庄段三 段 283-1 地號土地規劃 平面停車場,於 98 年 8 月闢建完成並開放使用 ,以疏解鄰近停車需求 ,計設有 20 格小型車停 車位及 12 格機車停車 位。

					上、查督公司 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04.10.	20 張議員漢忠	鳳西羽球館前 近日被控訴並 技場停車 東 標協 調 開 使 用。	交	通り	一、鳳西羽球館位於鳳山體 育園區內,於 101 年間 曾委外經營,前方停車 場(約 40 餘格)亦,因 場(約 40 餘格)亦,因 養管理營業 是眾檢舉無照停車 規定予通局遂統罰。 規定予立登間 與使用執照之 。 以與使用執照之 。 以與使用執照之 。 以與使用執照之 。 以與使用執照之 , 。 以與使用執照之 , 。 以與使用執照之 , 。 以與使用執照之 , 。 以與使用執照 , 。 以類 , , , , , , , , , , , , , , , , , ,

						四次
104.10.20	李議員雅靜	鳳山地區 11 條公車路網已 建置,宣導市 民知悉。	交	通り	局	一、鑒於鳳山地區公車路網 已逐步建置完成,本府 交通局將利用多元化宣 傳管道,宣導鳳山地區 居民使用便利之公車路 網,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 進而達到減能減碳之 綠色運輸目標。 二、推動「資訊有多聞」乃 以乘客由家出發至目的 地之間所需要的資訊。 (一)推動公車動態資訊「 拍立得」措施,利用 智慧型手機掃瞄公車 站牌上之 QR code 標 誌,主動連結到高雄 市行動版公車動態資 訊系統, 立刻得知公 車到、離站即時資訊 (二)包括行程前公車資訊 (如網路及手機)、車 站公車到站及轉乘資 訊等,以節省民衆搭 乘公車時間。 (三)積極建置公車停車亭 、智慧型站亭及場站 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 ,提供民衆正確到站 資訊。 三、製作各類型文宣品(例 如海報、DM 等),放置

> 學生從小建立搭公車習 慣外,年長者外出就醫 或旅遊,亦可安全的使

四、舉辦學生或年長者體驗

索取。

區公所、里辦公室及社 區活動中心等,供民衆

搭公車計畫,除可培養

				用公共運輸。 五、推動各類型行銷方案, 推動各眾發揮乘公車透過一次 動「文學」, 一多月份好輕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04.10.20	李議員雅靜	<b>鳳山左營快線</b> 規劃進度。	交通 尾	一、有鑒於捷運僅以紅網 一、有鑒於建工構 類型異樣 學型異 以上 與工 與工 與工 與工 與工 與工 與工 與工 與工 與工

						營站,俾利鳳山左營城 市快線以捷運紅橘十字 端之斜線最短距離營運 方式,透過國1與國10 予以快速直達串連鳳山 端與高鐵左營端。
104.10.20	林議員民傑	請雇用原住民原住民原住民原住民原住民原生民原生民原生民原生民原生民原生民原生。	交	通		一、有好的人工。   一、有好的人工。   一、有好的人工。   一、有好的人工。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04.10.20	吳議員益政	本市公共運輸 目標及提升措 施爲何?	交	通	局	一、104 年公共運輸提昇措施將以「區區公車便利通」為主軸,採取「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

1	1	1	,
			,建構高雄市公共運輸
			系統整體環境提昇的目
			標。
		二二、	相關規劃措施如下:
			⊕路網規劃:構建2主
			( 高雄火車站、左營
			高鐵站)、4次轉運中
			心,配合軌道、國道
			、公路及一般公車等
			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
			,快速連結各分區之
			轉運中心,提供不同
			運輸系統間便捷之轉
			乘服務,達成30分鐘
			生活圈目標;並全面
			加密幹線公車路線班
			次及增加轉乘站位。
			□降低乘車成本:103
			年推動刷一卡通市區
			公車免費搭計畫。104
			年推動「1日2段吃
			到飽優惠措施」、「捷
			運公車轉乘優惠措施
			」及「公路客運路線
			票價優惠措施」。
			三,提高可靠度:擴建智
			慧型站亭,提供正確
			到站資訊。
			四提高便捷性:發送公
			車路線手冊、開發手
			機 APP「iBus-高雄
			」、公車動態資訊 QR
			code 及查詢網頁等
			,便利民衆查詢公車

					路線及手畫。 (五) 辦理 是 對
104.10.20	黃議員柏霖	公車處民營化後之執行情況以及路線名稱統一。	交 通	局 —	一、爲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 提升本市於 103 年起實 ,本市於 103 年起實 ,本市於 103 年起計畫 ,本市於 103 年起計畫 ,本市計畫包內 ,本市對量包內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間增	曾加公車系統運量(
		市區	五公車+公路客運)成
		長 2	20%目標,同時進行
		棋盘	2.
		式訓	<b>哥整、舉辦行銷推廣</b>
		活重	协及建置公車層級標
		示系	系統,減少民衆轉乘
		公車	巨路線之衝擊。
		二、至路	各線名稱統一乙節,
		配合	合本市棋盤式都市道
		路規	見劃及捷運與輕軌系
		統規	見劃,本府交通局係
		已刻	建置層級公車路網,
		藉由	白通盤檢討本市所有
		公車	巨路線,針對道路地
		理環	環境及旅運量高之性
		質,	於市中心區規劃棋
		盤草	<b>幹線公車路網,於各</b>
		重要	要景點、學校規劃快
		線分	公車路線提供點對點
		\ <u> </u>	國道及快速道路之直
		捷追	<b>軍輸服務,減少旅客</b>
		、粤	學生旅運時間;在主
		要证	道路及人潮進出的廊
		道規	見劃 15 條直捷幹線
		公車	巨,透過縮短尖峰班
		距及	<b>设加密班次,以服務</b>
		主要	要旅次產生吸引點;
		其餘	徐與快、主幹線重疊
		度轉	<b>炎高之路線,則截</b> 短
		轉型	型爲次幹線及社區公
		車路	<b>A線,俾利民衆搭乘</b>
		次草	<b>幹線及社區公車至棋</b>
		盤草	幹線公車路線轉乘點

						,快速轉乘幹線公車前 往目的地。
104.10.20	李議員雨庭	計種類型 TRTS 中国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	交	通	局	一

104.10.20   李議員喬如   一、會勘多次   交 通 局   一、輪渡站擴大腹地案將持   簡議員煥宗   旗津居民   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其   能爭取到相關經費及周	f
專用道,   能爭取到相關經費及周	
	]
到更改動	1
線,應增。有關渡輪汰舊換新第	<i>‡</i>
加輪渡站 ,已編列預算規劃於10.	5
腹地並進年進行。	
行渡輪汰 二、廁所動線已於地面劃黃	į
舊換新。 線格,保留通道,提供	Ė
二、旗津站廁     遊客穿越,將再持續確	Ē
所動線, 認其順暢度並進行改善	121
行人道應,行人道遮陽棚將儘快	Ţ
設置遮陽	
棚。    三、工作人員服務品質將持	ŕ
三、工作人員 續研擬提升計畫,制服	Į Ž
服務品質 將參考高捷等相關單位	Ī
提升,制進行設計。	
服應進行    四、旗鼓渡輪時刻表因需優	į
改善。	į.
四、旗津一鼓,無法準確給予時刻表	ž
山輪渡站,將評估是否以倒數方	ĵ
應規劃時       式顯示下一航班開船時	ŕ
刻表。      間,俾利乘客知悉候船	Ţ
五、旗津人騎時間。	
機車雙載             五、旗津卡卡片後使用規範	į
收費爲何 , 限本人使用, 有相關	TI VI
? 違反情形,本公司除取	
	<u>-</u>
本 本 本 本 本 大 は 本 大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に は は に は に は に は に は に は に に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3
刷卡,使用辦法如下:	
(→機車駕駛及乘客均無 (→機車駕駛及乘客均無	計
旗津居民,均不收	
(二)機車駕駛爲旗津居瓦	ī

						,乘客非旗津居民: 乘客收費 25 元。 ⑤機車駕駛非旗津居民 ,乘客爲旗津居民: 駕駛收費 25 元加機 車 25 元,合計 50 元。
104.10.20	陳議員美雅	旗津居民專用 道成效為何?	交	通	局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自 102 年開始爭取
		經費以進行場站自動
		閘門的設置(預計費
		用約 700 萬元),可有
		效控管安全乘載人數
		,並可避免投幣不實
		或跑票等,確實掌握
		營收,並自 101 年起
		爭取預算辦理渡輪汰
		舊換新(規劃新購渡
		輪兩艘約 6,700 萬元
		),以提高船舶妥善率
		及安全性,並可降低
		船舶維修保養成本,
		期能有效提升輪船公
		司營運績效及服務品
		質;惟預算編列仍受
		制市府財政之整體考
		量,故往年皆無法編
		列執行。
		(三)長期:因輪渡站陸域
		腹地有限,海域船席
		亦不足,常面臨陸域
		動線壅塞、泊船空間
		不足等狀況,輪渡站
		運能無法有效提升,
		未來將研議鼓山輪渡
		站與緊鄰近之鼓山漁
		會碼頭場域拓展之可
		行性,以及旗津輪渡
		站內部空間及周圍動
		線之重整拓寬之可行
		性(預計費用約7,100

				萬水 一大
104.10.20	林議員民傑	102年10月29 日23時25分 旗山中華路口 亡事件鑑定求 後續 方式。	交 通	一、有關本府交通局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所作 之鑑定意見書僅提考, 之鑑開及當事人參等 、 一、機關及當事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故案件,因已超過申請 覆議之30日期限,建議 循司法程序,敘明理由 並檢附資料由審理該案 之司法機關聲請轉送高 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覆議會辦理覆議。
104.10.20	陳議員麗娜	據和場合	交	通	局	一、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資料,天成企業有限公司名下持有之拖吊車輛與報驗申報履約執行之期報數與車號一致,無減少之情形;另查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 6 月 17 日委外拖吊決標廠商爲「誼通實業有限公司」,並非「天成企業有限公司」。

- 三、104年10月13日天成 企業有限公司依據契約 規定程序來文申請報停 5 輛拖吊車(車號:698-R5 \ 699-R5 \ 700-R5 \ 701-R5、AGQ-8973),並 新增5輛拖吊車(車號 :877-R7 \ 878-R7 \ 879-R7 \ 880-R7 \ 3492-VR) ,經本府交通局 104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19 日派員前往檢查,該公 司新增之 5 輛拖吊車業 依契約規定於報驗之拖 吊車上裝設相關設備, 並辦妥拖吊車保險,符 合契約規定,准予更換
- 四、本案爲求問延,本府交 通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函文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有關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前是否有廠商以 此 4 輛拖吊車,作爲該

						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作業履約執行車輛,或作為申請條件審查之用,並於同日發對大區,在業有限公司針北北京通局及天成之,大學,一次通局及天成企業有限公司函復結果,依規定通局將查明後依規定辦理。
104.10.20	劉議員德林	鳳山維式 7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交	通	局	一

					新本, 想
104.10.21	黃議員 曾議員 留議員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的應要,市府應等擴大市民參與。	交 通	局	一、鐵路地下化騰空路鐵路 可是用一、鐵路地下化騰空路鐵路 可是用一個。 一、鐵路地下化騰空路鐵路 可是用一個。 一、一個。 一、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車、輕軌等)、水廊及養工,輕軌等)、水廊及委工,與建議可數。 一個
104.10.21	黃黃黃寶議員留議員と	交通事故 A1 五 都最高,要加強防制。	交通 居	一、在 104 年 200 本 104 年 200 本 104 年 200 本 200 在 200 本 200 在 2

	合交通部執行第
	33 期本市易肇事
	地點改善計畫。
	2.針對易肇事族群一
	機車使用者進行使
	用環境改善,如檢
	討機車行駛空間、
	規劃機車優先專用
	道、設置機車待轉
	區、檢討機車行車
	速率管制措施等。
	3.改善路口交通設施
	包括主要幹道設置
	左轉保護/禁止左
	轉之檢討、遮蔽視
	線樹木修剪、分隔
	島增設及削切調整
	等。
	4.針對行人部分則檢
	討路口行人專用號
	誌、時制、擴大街
	角、增設行人庇護
	島、人行無障礙設
	施、設置社區通學
	道。
	(二)執法:加強重大違規
	項目、機車、大型車
	、酒駕、行人路權等
	易肇事行爲違規取締
	,有效嚇阻危險駕駛
	行爲。
	(三) 監理:持續辦理大型
	車聯合稽查及路檢、
	初領駕照安全講習、

		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
		全宣導、輔導屆齡學
		生考領機車駕照,落
		實運具查核機制。
		四教育:
		1.利用各級學校集會
		活動,針對學生交
		通意外事故主要肇
		因加強宣導。
		2.於本市 27 所樂齡
		學習中心宣導高齡
		者交通安全觀念,
		加強維護自身安全
		及遵守相關交通規
		則。
		(五)宣導:
		1.舉辦「交通安全扎
		根計畫:公共運輸
		體驗活動」,透過實
		際帶領學童及高齡
		者體驗公共運輸工
		具,鼓勵民衆使用
		公共運輸系統,並
		宣導正確交通安全
		觀念。
		2.運用公用頻道託播
		道安短片、運用有
		線電視跑馬燈宣導
		。利用高雄不思議
		臉書粉絲團宣導、
		廣播電台製播交通
		安全節目宣導。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
		台系統,整合道安

宣導資源。 培訓路老師協助宣 講、運用多功能老 人文康休閒巡迴服 務車辦理高齡者交 通安全教育宣導。 深入各里民活動中 心辦理交通安全宣 道。 (六)管考:本府道路交通 安全督導會報亦每月 針對本市 A1 與 A2 案 件之肇事原因、當事 人年齡、發生時段、 車種等相關因素進行 分析,並依本府相關 單位之權責分工研提 肇事防制策進作爲。 二、除持續辦理長期改善計 書,針對各次 A1 事故, 本府警察局皆會激集交 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 位辦理 A1 事故現場會 勘,針對肇事因素進行 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設施或分隔島、照明等 道路相關設施進行改善 , 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 之機會。 三、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 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 佔相當大的比例(90% 以上),除透過交通工程 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

							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 取締,並致力於教育宣 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 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 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 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
104.10	0.21	黃譜(黄)()()()()()()()()()()()()()()()()()()	輕行對,理的上軌經經行對,理的上端經經行對,應行問路。二個數學子停用與多種,與一個數學的學學,與一個數學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學,與一個的學	交	通	局	一、環路では、 電話の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大眾運輸服務,藉由促 進大眾運輸使用率,降 低民眾使用一般私人運 具之依賴,以改善交通 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
104.10.21	黃譜黃寶譜	前山口市路全事加入,沿路,下下,一个大小路,不是一个大小路,不是一个大小路,不是一个大小路,不是一个大小路,就是一个大小路,是一个大小路,是一个大小路,就是一个大小路,就是一个大小路,就是一个大小路,	交	通局	一、中、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揮 (9.4%)」及「變換
			車道或方向不當(6.1
			%)」四大肇事主因佔了
			全部事故件數七成九以
			上,除了「不明原因肇
			事」外,其餘三大主因
			皆爲駕駛個人因素,由
			於交通工程改善對於降
			低事故率有限,將優先
			針對違規行爲加強取締
			與教育宣導。
		三、	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
			全、本府設有肇事防制
			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
			察局、交通大隊、工務
			局、公路總局、研考會
			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
			市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
			及提出改善對策,並委
			託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
			議。
		四、	另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
			導會報亦於今年起將本
			市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
			列入管制追蹤,其中小
			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
			路、苓雅區中正一路/
			輔仁路、前鎭區中山四
			路/金福路及小港區中
			山四路/大業北路等 4
			處路口,1至9月肇事
			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
			續追蹤前開路口改善績

					效。 五、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 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 佔相當大的比例,不程 治學察局 治針對違規行為教育 治針對違規於教育 別針對違力於教育 則及注意車前狀況 , 地 選守 所 與 以 與 等 以 與 等 以 , 以 與 等 以 , 以 , 以 , 。 。 。 。 。 。 。 。 。 。 。 。 。 。
104.10.21	俄鄧•殷艾議員	電動掛電光達之。 電動掛帽路市對電外,對理學的學生,對理學的學生,對學的學生,對學的學生,可以與學生,可以可以與學生,可以可以與學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交	通	一、修育的人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理作為 會, 事 會, 事 是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104.10.21	高議員閔琳	電動巴士取代 輕軌系統及巴 黎 Autolib 系 統引進高雄。	交 通	局	一、本府應邀於 104 年 10 月赴法國巴黎市考察, 其中至 Bolloré集團向 本府團隊展現電動共享 汽車租賃系統(Autolib )以及其所開發的電動 公車(Blue Bus)、電動 輕軌(Blue Tram),簡 介如下: (一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 統(Autolib): 本系統係 Bolloré集 團與巴黎市政府合作 推動,據調查每一輛

Autolib 可以取代 9 輛的私人小汽車旅次 ,目前 Autolib 車隊 規模已達 3,300 輛, 1,000 站租賃站,4 百萬名會員使用,平 日平均租賃次數達 1.4 萬次,證實可顯 著改善都市停車及道 路交通壅塞問題,並 減少燃油車輛使用, 降低廢氣排放所產生 之空氣污染。 (二)電動公車 (Blue Bus) 完全使用電能,無污 染排放,車長6公尺 可載客22人,單次充 電續航力達 250 公里 ,該集團即將在 104 年底推出車長 12 公 尺可載客 80 人電動 公車,大幅提高乘載 容量及效率,負責巴 黎市區及近郊大衆運 輸工具之營運 RATP (巴黎大衆運輸公司 ) 已向該集團訂購電 動公車並預計於 2025 年將傳統公車完全汰 換爲電動巴士。 (三)電動輕軌 (Blue Tram)

該系統爲 Bolloré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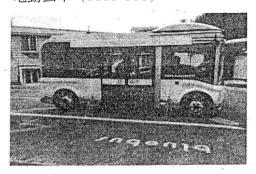
		團最新開發的電動運
		具,車長6公尺載客
		22人,無架空線,車
		身低地板,配載高超
		電容,於停靠站位時
		自動感應插入充電樁
		快速充電(30秒),
		且此電動輕軌使用膠
		輪故不需布設專用軌
		道,建置成本及時程
		均較捷運、地鐵等大
		衆運輸系統低又快速
		,可做爲捷運或地鐵
		系統前,培養運量之
		前期路網運具選擇。
		二、本府已與 Bolloré集團
		簽屬合作備忘錄,該集
		團未來將積極派員至本
		市調查及評估投資各項
		計畫之可行方案,本府
		亦將提供協助及整合相
		關資源,以加速建置期
		程,打造友善地球環境
		的低碳宜居城市。共享
		汽車的概念係從「擁有
		」車輛轉變爲「分享使
		用」車輛,市民有使用
		汽車的需求,但不一定
		要擁有車輛。共享交通
		屬公共運輸一環,但同
		時具備私人運具的高自
		由度、可及性,透過共
		享運具,可減少私人運
		具旅次,減緩都市交通

		壅塞及停車空間不足 壓塞及停車空間不足 一個大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 (Autolib)



電動公車 (Blue Bus)



電動輕軌 (Blue Tram)



1	l <u></u> .	l <u></u>	١.			
104.10.21	陳議員信瑜	巴黎電動共享	交	通	局	一、共享汽車的概念係從「
		汽車引入高雄				擁有」車輛轉變爲「分
		的規劃構想。				享使用」車輛,其精神
						在於市民有使用汽車的
						需求,但不一定要擁有
						車輛。共享交通屬公共
						運輸一環,但同時具備
						私人運具的高自由度、
						可及性,使用共享汽車
						可減少私人運具旅次,
						減緩都市交通壅塞及停
						車空間不足問題。
						二、本府於104年10月赴法
						國巴黎考察 Bolloré集
						團與巴黎市政府合作之
						電動共享汽車 Autolib
						系統,據調查每一輛
						Autolib 可以取代 9 輛
						的私人小汽車旅次,截
						至2014年Autolib車隊
						規模已達 3,300 輛,四
						百萬名會員使用,平日
						平均租賃次數達 1.4 萬
						次,證實可顯著改善都
						市停車及道路交通問題
						,並減少燃油車輛使用
						,降低廢氣排放所產生
						之空氣污染,以友善都
						市環境。
						三、本市已自工業城市積極
						轉型爲低碳宜居城市,
						致力推動各項低碳綠能
						交通發展,此外本市已
						爭取到 2017 生態交通

					全球 上
104.10.21	<b>蔡議員金晏</b>	高雄公車路網規劃爲何?	交 通	局	、為

		二、相關辦理措施如下:
		(→)高雄市幅員遼闊,爲
		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
		提高可及性,本府交
		通局構建 2 主 ( 高雄
		火車站、左營高鐵站
		)、4 次轉運中心(旗
		山站、岡山站、鳳山
		站、小港站),配合軌
		道運輸、國道快捷公
		車、公路客運、幹線
		公車、一般公車等層
		級式公共運輸系統,
		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
		運中心,提供不同運
		輸系統間便捷之轉乘
		服務,促進公共運輸
		資源的有效運用,達
		成 30 分鐘生活圈目
		標。
		(二)本府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達成 38 個行政
		區「區區有公車」目
		標,另配合本市棋盤
		式都市道路規劃及捷
		運與輕軌系統規劃,
		於 102 年 7 月 1 日實
		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
		計畫,計畫內容包括
		「一心、三多、五福
		、建國、中華、民族
		、自由、復興、環狀
		<b>、</b> 60 <b>、</b> 77 <b>、</b> 218
		條公車路線全面加密

。(三)自 103 年建體市中心區棋整幹線(205)、自由幹線(90)、民族幹線(90)、民族等橋(90)、吳族等橋(90)、吳斯幹線(90)、吳斯幹線(90)、吳斯幹線(12),五一多幹線(60)、建國線(50)、建國線(80)、建國線(80)、建國線(80)、共產等線(1217),至於總(217),至於總(217),至於總(217),至於總(217),至於總(168 東一等。於一方,至於一方,至於一方,至於一方,至於一方,至於一方,至於一方,至於一方,至		班次及增加轉乘站位
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民族幹線(90)、民族幹線(60)、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0
,由中華幹線(205) 、自由幹線(92)、民 族幹線(90)、鳳青幹線(60)、鳳青幹線(看12)等4條縱 向幹線,五甲幹線( 紅 10)、一心幹線( 紅 18)、三多幹線(50 )、建國幹線(88)、 覺民幹線(60)、建明 幹線(紅 33)、新 覺民幹線(61)、新 時線(紅 33)、新 時線(紅 50 )、建幹線(60)、 理時線(紅 50 )、建幹線(60)、 明誠 幹線(紅 50 )、建幹線(60)、 明誠 幹線(紅 50 )、建 時線(60)、 明誠 幹線(紅 50 )、建 時線(60)、 明誠 幹線(紅 50 )、 建 時線(紅 50 )、 等 等 線 統 計調整主次幹 線 組 合 而成。 四通盤檢計調整主次幹 線 等 中 其他 長 整 所 其 上 的 長 上 、 上 一 大 及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自 103 年建置市中心
、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ff 12)等4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50)、五福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國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外縣(紅 33)、外條環(紅 33)、外條環(紅 33)、外條環狀自68東至幹線及17)等9條環狀自68東中線交織組合而成。 四通盤檢計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上次幹線公車路線上次幹線人人整件其他重勝級上次幹線、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眾。 近提供轉乘優惠票價、辦理候車優惠票價、辦理候車優惠票價、辦理候車優惠票價、辦理候車。		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
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橋12)等4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 紅 10)、一心幹線( 紅 18)、三多幹線(50)、建國幹線(88)、 覺民線(60)、建國幹線(60)、明誠 幹線(紅 33)、等條 (紅 33)、等條 (紅 33)、等條 (和 34) (和 3		,由中華幹線(205)
線(橘12)等4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10)、一心幹線(紅18)、三多幹線(5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60)、建國幹線(紅30)、新員幹線(紅33)、新昌幹線(紅33)、新昌幹線(217)等9條橫向幹線及2條果,共15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縮短近班底、增加等對於增加等對於增加等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自由幹線(92)、民
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5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新門轉線(紅 33)、新昌幹線(紅 33)、新昌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條橫向幹線及 2條果狀 168東、西幹線,共 15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縮超近班距、增加會級公縮短班距、增加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民衆與內國政策與中及乘車時便惠票價、辦理候車環境改善。(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辦理候車環境改善。(五提供轉乘機測標識(		族幹線(90)、鳳青幹
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5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新書幹線(紅 30)、新書幹線(紅 33)、新書幹線(217)等9條橫向幹線及2條東大理的。 (217)等9條相合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中國的表整合,並實施各壓的主要。 (四)		線 (橘 12) 等 4 條縱
紅 18)、三多幹線(50)、五福幹線(50)、五福幹線(88)、 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9條橫向幹線及2條環狀168東、西幹線,共15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名層級公。縮短班上人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多層級公。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因提供轉乘優惠票價、辦理候車還境改善;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向幹線,五甲幹線(
70)、五福幹線(50 )、建國幹線(88)、 覺民幹線(60)、建工 幹線(紅 30)、明誠 幹線(紅 33)、新昌 幹線(217)等9條橫 向幹線及2條環狀 168東、西幹線和合 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 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 整併其他重疊路線, 並實施各層級公率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域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紅 10)、一心幹線(
)、建國幹線(88)、 覺民幹線(60)、建工 幹線(紅 30)、明誠 幹線(紅 33)、新昌 幹線(217)等9條橫 向幹線及2條環狀 168東、西幹線,共 15條主幹線交織組合 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 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 整併其他重疊路線, 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紅 18)、三多幹線(
是民幹線(60)、建工 幹線(紅 30)、明誠 幹線(紅 33)、新昌 幹線(217)等9條橫 向幹線及2條環狀 168東、西幹線,共 15條主幹線交織組合 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 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 整併其他重疊路線, 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70)、五福幹線 (50
幹線(紅 30)、明誠 幹線(紅 33)、新昌 幹線(217)等9條橫 向幹線及2條環狀 168東、西幹線,共 15條主幹線交織組合 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 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 整併其他重疊路線, 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建國幹線(88)、
幹線(紅 33)、新昌 幹線(217)等9條橫 向幹線及2條環狀 168東、西幹線,共 15條主幹線交織組合 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 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 整併其他重疊路線, 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覺民幹線(60)、建工
幹線(217)等9條橫 向幹線及2條環狀 168東、西幹線,共 15條主幹線交織組合 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 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 整併其他重疊路線, 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幹線(紅 30)、明誠
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 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田提供轉乘優惠票價、辦理候車還境改善: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幹線(紅 33)、新昌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 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 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 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幹線 (217) 等 9 條橫
15條主幹線交織組合 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 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 整併其他重疊路線, 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而成。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辦理候車還境改善;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168 東、西幹線,共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辦理候車還境改善;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
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 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而成。
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辦理候車還境改善;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四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
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整併其他重疊路線,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次時刻表整合、縮短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班距、增加轉乘站位
及乘車時間。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及乘車時間。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五)提供轉乘優惠票價、
		辦理候車還境改善:
logo)及提供詳細轉		標示轉乘識別標識(
		logo)及提供詳細轉

							乘資訊,提升民衆搭 乘公車滿意度及意願 ,改變民衆使用交通 運具習慣,進一步達 成城市永續發展及降 低交通事故之目標。
104.1	10.21	高議員閔琳	計程車DRTS永安區與至於 安區與一個 等。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	通	局	一、社会的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
104.1	10.21	蔡議員金晏	旗鼓渡輪調度	交	通	局	一、爲因應旗津致力發展觀

及動線問題。	光,未來可期到旗津觀
	光人潮將逐年增加,輪
	船公司已研擬短、中、
	長期改善作爲,以提升
	旗津鼓山渡輪站營運績
	效:
	(—)短期:規劃旗津、鼓
	山輪渡站完善之旗津
	居民專用通道設施,
	改善輪渡站外人流及
	車流交通動線,現階
	段已實際執行居民專
	用道,並已完成鼓山
	輪陸站雙躉船之設置
	,擴大乘客候船區,
	已有效縮短乘客及旗
	津居民登船時間,亦
	於 103 年全面於機車
	、行人排隊區域設置
	遮陽帳篷,提升候船
	舒適度,以提供旗津
	居民及遊客更完善之
	服務。
	(二)中期:研擬渡輪汰舊
	換新改善輪渡站航安
	設施,預計編列預算
	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 自 102 年開始爭取
	經費以進行場站自動
	閘門的設置(預計費
	用約 700 萬元),可有
	效控管安全乘載人數
	,並可避免投幣不實
	或跑票等,確實掌握

營收,並自101年起 争取預算辦理渡輪汰 舊換新(規劃新購渡 輪兩艘約 6,700 萬元 ),以提高船舶妥善率 及安全性,並可降低 船舶維修保養成本, 期能有效提升輪船公 司營運績效及服務品 質;惟預算編列仍受 制市府財政之整體考 量,故往年皆無法編 列執行。 (三)長期:因輪渡站陸域 腹地有限,海域船席 亦不足,常面臨陸域 動線壅塞、泊船空間 不足等狀況,輪渡站 運能無法有效提升, 未來將研議鼓山輪渡 站與緊鄰沂之鼓山漁 會碼頭場域拓展之可 行性,以及旗津輪渡 站內部空間及周圍動 線之重整拓寬之可行 性(預計費用約7,100 萬元),以改善旗津輪 渡站目前無乘客候船 區,導致乘客登船時 間拉長並影響周圍交 通動線,長期計畫期 能改善鼓山及旗津輪 渡站之動線順暢度,

並縮短乘客候船時間

		,甚至提高船舶周轉率,以提升整服務品質;惟因輪渡站之整建預算龐大及臨近場域之使用申請甚至臨時建物執照申請等問題,仍須跨局處多方協助,俾利進行後續規劃。
104.10.21 蔡譲	(東站位倘腹 地有限可研議 増設座椅,提 升候車環境。	一、針對原之 (1) (1) (1) (1) (1) (1) (1) (1) (1) (1)
104.10.21 俄鄧•	殷艾議員 翠亨南路/平 和東路口臨港 線自行車道號 誌規劃造成交	一、經查翠亨南路/平和東路口臨港線自行車道號 誌係由本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於 104 年 2 月建

通壅塞,建議 改閃黃燈或觸 動式號誌。 置臨港線自行車道時所 設,因該組自行車號誌 並未獨立設置控制器管 制運作,而係併入翠亨 南路/平和東路口號誌 控制器管制,故自行車 道無法單獨設定爲閃光 號誌及觸動式號誌運作 ,合先敘明。

二、復查平和東路/翠亨南 路口號誌時制總週期於 尖、離峰分別為 180 秒 、150 秒,第一時相翠 亨南對開,尖、離峰分 別為 100 秒、90 秒(含 黃燈 4 秒、全紅 2 秒) ; 第二時相平和東路東 往两早開25秒(含黃燈 4秒、全紅2秒);第三 時相平和東路對開,尖 、離峰分別爲55秒、35 秒(含黃燈4秒、全紅 2秒),臨港線自行車道 設計可通行時間爲第二 、三時相, 尖峰共80秒 ,離峰共60秒。經104 年 10 月 22 日本府交通 局派員與貴席服務處現 勘發現,第三時相平和 東路對開時, 平和東路 轉向翠亨南路車流常受 阻於自行車道以致回堵 路口,考量轉向車流續 進及兼顧自行車道通行

|--|

	改善前	改善後
時相一	¥ 10 \$ 15	And Se
時相二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時相三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104.10.21	林議員芳如	舊鐵橋溼地公園停車場(七河局業管)指示標誌不明。	交 通 尾	大樹區舊鐵橋溼地公園 一大樹區舊鐵橋溼地經濟 其土地係由為署第七河局借協 一方面,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04.10.21	林議員芳如	鳥松原東30元後野高の一個大学の一個大学の一個大学の一個大学の一個大学の一個大学の一個大学の一個大学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停車率逾80%以上具委外經營誘因,經公開招標程序於104年2月25日決標予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履約期程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臨停費率維持採計時30元收費管理。

- 三、經查長庚醫院之平面( 訪客第一及第二)停車 場每小時計費 20 元、立 體地下(室內)停車場 每小時計費 30 元,單日 最高收費金額平面場爲 240 元/24 小時、室內 場爲 360 元/24 小時; 另查外圍之公園路路邊 停車格費率訂定爲計次 30 元(6 小時收費乙次

					)。 四、爲嘉惠長時間停放民衆 之停車需求,單日最完 收費金額勞工公園停車 場較長庚醫院附設停事 場收費爲低,有關本乙 場下估調與納屬不了 ,依據契約屬本場所 權責,爰本府交通局將 轉請承 之可行性。
104.10	0.21 俄鄧•殷	艾議員 民衆林維確於 病療期間 展現 所有場別 展現 所有場別 展現 に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b>版</b>	局	一、

						其以本月玉解服需得另衆證於毀事領因提已爆理作民議理等。經詢任之,行員提,府玉,石為人性畫且回問本案,請則局資有爆石且案行畫一款之程管議者年林初務爲可請核與輛件氣合事限餘化戶申提會果就自己美誤台不獲,民事確受爆請人內款氣管請送審辦價。經詢係氣意申逾通提所氣81,本執計八捐案依戶審求,在與與新人所之程管議不住為為,以即申審料車事化符當期剩石專補序理結本,以即申審對車。與實施,以即申審對車。
04.10.21	鄭議員新助	交通違規案件 排名件數,是 否微罪不舉, 申訴案件及比 例爲何?	交	通	局	 有關貴席所詢本市 104 年度 1~9 月汽機車交通 違規案件前 10 名包含超 速、違規停車、闖紅燈 等,排序如下: 104 年度 1~9 月計受理 道路交通違規申訴 8,035 件,其中依章裁罰者 5,946

I				件,舉發錯誤或有爭議
				<b>免罰者爲 1,350 件,舉發</b>
				有瑕疵而改裁處其他條
				文者有 93 件,其他 646
				件。
			=;	另微罪不舉乙節,按「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則」第12條規定,如未
				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
				序,且情節輕微,以不
				舉發爲適當者,交通勤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
				通稽查任務人員,按該
				規定所列之違規類別,
				得依職權對其施以勸導
				,兗予舉發。

條款	違規條款內容	件數	百分比
40 條	一般道路超速 60 公里以內	198, 899	22%
56 條	違規停車	154, 750	17%
53 條	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114, 026	13%
27 條	未繳高速公路通行費	72, 972	8%
31 條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	72, 147	8%
48 條	轉彎不依規定或號誌行駛	66, 387	7%
60 條	不服從或抗拒交通警察人員執勤	53, 569	6%
33 條	高速公路超速	46, 118	5%
17 條	未定期檢驗車輛	30, 422	3%
45 條	不依車道行駛	19, 875	2%
	其他違規項目	61, 578	7%
	總計	890, 743	100%
	40 條 56 條 53 條 27 條 31 條 48 條 60 條 33 條	40條       一般道路超速 60 公里以內         56條       違規停車         53條       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27條       未繳高速公路通行費         31條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         48條       轉彎不依規定或號誌行駛         60條       不服從或抗拒交通警察人員執勤         33條       高速公路超速         17條       未定期檢驗車輛         45條       不依車道行駛         其他違規項目	40條       一般道路超速 60 公里以內       198,899         56條       違規停車       154,750         53條       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114,026         27條       未繳高速公路通行費       72,972         31條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       72,147         48條       轉彎不依規定或號誌行駛       66,387         60條       不服從或抗拒交通警察人員執勤       53,569         33條       高速公路超速       46,118         17條       未定期檢驗車輛       30,422         45條       不依車道行駛       19,875         其他違規項目       61,578

1	KIN 240 CD -11-14	===	_L.	137	_,	
104.10.21	俄鄧・殷艾議員		交	通	局	一、現行電動機車依道路交
		管理及處罰?				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
						道安規則)第3條第6
						款規定,係屬機車之一
						種,按道安規則規定需
						請領號牌始得合法行駛
						道路,倘有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時,則依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12~68 條處罰之,合先
						說明。
						二、而目前坊間經常可見型
						式類似電動機車之車輛
						,多數係屬處罰條例第
						69條第1項第3款所稱
						之「電動自行車」,該型
						式之車輛係指經型式審
						驗合格,以電力爲主,
						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
						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
						下之二輪車輛,屬於慢
						車之一種,無需請領號
						碼牌。該類車輛倘行駛
						於道路,而有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時,則依
						處罰條例第 69~77 條
						處罰之。
						三、另因部分「電動自行車
						」經審驗合格後,變更
						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
						致車輛最大行駛速率超
						過每小時 25 公里限制

				而疑的 100036123 行條 型經歷期 100036123 行條 型型 經歷 2 經 8 日 3 行條 型 型 經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78100 號函復)

	三、編印觀光旅遊手冊「愛遊大旅遊手冊」「愛遊大旅遊手冊」「愛遊大旅遊手冊」「大廳」「翻光旅遊手冊」「大廳」「在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78200 號函復)

質 詢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辦 (協辦機關)	理 情 形
日期 104.10.20 簡議員煥宗 有關媒體報導 觀光 局 有關媒體報導 家來台數 95 %」,對此造成的觀光局如何因應? 觀光局如何因應? 第一次交 觀光局如何因應? 第一次 一次 一	

約佔57%),國際旅客1,686,989 人(約佔43%)。其中大陸旅客1,208,797人,約佔來高雄總住宿人次31%。顯示本市旅遊市場以國民國內旅遊爲大宗,陸客比例雖高但仍不至於影響本市旅遊市場甚鉅,本局對於拓展本市遊客市場,採取以下幾項積極措施:

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旅 遊。

> 爲鼓勵旅行業者開發高 雄套裝行程及組團赴高 雄旅游,創造消費帶動 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本 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觀 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 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每 輛遊覽車需載滿 25 名 旅客,前往前鎭區或苓 雅區旅遊並於本市住宿 一晚,符合條件者每車 補助 6,000 元,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9月1日止已補助 450 萬元,計有全國20餘家 旅行社共組99團,總計 26,319人次至本市氣爆 區旅遊,帶來約 4,000 萬元觀光產值。本局現 持續尋覓財源,將賡續 辦理獎勵旅行社針對國 內外旅客組團至高雄旅

		遊事宜,提升本市平日
		旅館住宿人次,並活絡
		本市經濟發展及觀光產
		業。
		二、參加國外旅展及辦理推
		介會。
		爲增加高雄曝光度並開
		發其他地區客源,本局
		積極辦理推介會及參加
		國外旅展,截至 104 年
		10月,本年已辦理共12
		場海外旅展,如大陸地
		區「東北三省觀光推介
		會」、「上海觀光推介會
		」、「天津北方十省旅遊
		交易會」、「港澳市場辦
		理香港觀光推介會」;「
		日本市場辦理熊本觀光
		推廣會」、「辦理大阪推
		廣會」、「參加交通部觀
		光局舉辦東京旅展暨推
		廣會」;「韓國市場辦理
		釜山觀光推介會」;「東
		南亞市場辦理新加坡推
		介會」、「參加馬來西亞
		旅展」,另預計 11 月「
		大陸昆明國際旅遊交易
		會」、12月前往「越南
		胡志明市辦理觀光推廣
		會」,開拓新旅遊市場。
		三、持續爭取新增航線航班
		及廉價航空。
		本局持續積極爭取新增
		航線航班及廉價航空,

					以機10、班秋、亞點、、,帶光持參除與、互關動市對、、或的力持多行團別機10、班秋、亞點、、,帶光持參除與、互關動市對、、或的力持多行團別出航班中祥、計海、坡共多 展動市主新並好主越育觀夫、旅的短過價釜航家澳山共班由 外 以客馬合妹開、修()、勵亦源可進流由10423有樂航行東加航本際 交 本如良國極新等行勢大。期行觀察本未帶畢光時,國有府積各國旅業遊本未帶畢光時,國有府積各國旅業遊本未帶畢光,國有府積各國旅業。
--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78300 號函復)

質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詢			主	辦機	關	辨	理	情	形
104.10.20	陳議員粹鑾	高否區推維提旅薦	:鳳山 :介紹	1地召及	觀	光	局	·觀介中化個名及史吸一 二	【脱鼠》、阿名乞甲責度》本《罔孟景召与雙、史中中富及巠本也玍光遊山鳳中景及夜及客山府年,方點包(慈鳳古心心人宗典府區地局,包儀心點夜市藝前景觀重並式,括城亭儀蹟、等文教遊觀觀旅「爲已含書及,市等文往點光新於介其鳳隍及書及衛藝藝景程光光遊	於大院都並()景觀介后建該紹中山廟開院大武文術點推局,高東、會推如以點光紹於置網本鳳4、漳、東營景、行薦爲曾雄文衛公薦青美爲旅:本高站市山大龍聖砲文藝點歷銷介行邀	旅化武園當年食主遊 、雄內3區古山王台化術,史鳳紹銷請遊藝營等地夜、題。  1旅以8即刹寺廟等藝文以古山:鳳高網術文25著市歷,  4遊分區介名、)歷術化豐蹟。  山雄

					經化遊東遊美提供遊網本路雄懶民程含暖第雄介日所鳳東紹場台統地來山三引典建」文程食供遊。路府活」人衆,鳳冬一,紹本、儀文勝、春美區亦地日遊生築即化,老鳳客 行觀動及包參多山遊名暖鳳海龍書化利鳳捲食私將區等客題,以藝並店山按 銷光,「遊與個景高遊在山軍山院藝路山等,房持在推前避陶鳳術介一地圖 活局如暖程並得點雄程心歷鳳寺與術市無在推景續內薦往程冶儀爲紹倆區索 動多「冬大提獎遊」-頭史山與城中場名地薦點新的遊觀,身書其鳳伯好驥 :次夏遊賽供遊程遊【】古無東隍心、鹹市遊。增一程光如心院中山羊玩前 舉日高,推程,程擁即蹟線便廟,眷粥場客本包、,旅了二、景在肉景往 辦瘋雄邀薦均如大抱詳一電門、並村及及鳳局含二以遊文日大點地,點旅 網高」請行包「賽高細原信、大介市南傳山未鳳、吸。
--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782800 號函復)

		(104.11.5	<b>局</b> 市 桁 觀 行	子第一	0431782	800號	图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辨	理	情	形
104.10.20	簡議員煥宗	有關 电	概 光 局	改善類類	更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正修科 行「高加 衝擊與 (104) 該項評( 邀請相關	支大學 維市哈 效益評 年 10 古報告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08900 號函復)

(104.11.13 局币서觀產字第 104318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0	陳議員美雅	夜間觀光表演活動成果效益、	觀 光 局	演觀名前演精濟日瘋特、觀超日園動本爵出細一活光歌」。神,舉夜色凱光過起「,演士,節、「」」,「「」」,「」」,「」」,「」」,「」」,「」」,「」」,「」」,「」	03 年度「 」活動: 一)自 6 月 27 日於 金愛河	推年年票年81日友,遊藉活次日的獨、魔停 Lo 13本咖售動於Loを度氣起眠以客以動。辦w具薩術留 ve 日市啡票本黃VE間延爆31亿荷帶吸自理整風克表觀 高 起河廣夜	市金 閱賣也3以市主動引7中夜各斯寅~ 雄 至西易間  夜愛高光活區月㎡文金當人月央」的風等。  i 9路辦觀  間河雄展動經2g化鑽地數4公活日、演  g 月黄理光

雄在地表演團體構思 全新、專屬高雄的表 演,規劃兩款劇碼, 展現高雄不同風貌, 表演中均融合高雄在 地之人文、觀光景點 、學術、文創、當季 物產,以劇情、道具 及歌舞並穿插熱鬧有 趣表演效果與觀衆互 動,帶領觀衆了解高 雄在地文化。 闫本活動共 27 場吸引 約3,000人次觀賞。 二、104 年度「高雄夜未眠 LOVEing 瘋夜市」活動 (→)自2月6日起至3月 22 日辦理 20 場融合 夜市特色之「高雄夜 未眠 LOVEing 瘋夜市 」活動,另製作投影 片宣傳本市觀光特色 (二)活動採露天式演出, 吸引遊客注目,購票 者可於活動現場近距 離觀賞展演,活動門 票全額可於金鑽夜市 攤販進行折抵消費, 另可免費兌換飲品及 參加抽獎,於每周日 抽出隨行杯、POLO 衫

及住宿券,另於3月

I	1	1
		22 日抽出活動最大獎
		總統套房住宿券,以
		利吸引民衆購票。
		(三)與超商業者結合,推
		出 3 萬份夜間觀光摺
		<b>頁供民衆索取,同時</b>
		介紹本市相關主題遊
		程,以利民衆安排高
		雄遊玩,另印製海報
		發送至旅服中心,拓
		展本市觀光產值。
		四本次活動共 20 場,吸
		引約 5,000 人次觀賞
		٥
		三、104 年度「街藝魅力
		show 整夜」活動:
		(→)於7月4日起至10月
		4 日周六日晚上 7 點
		至 9 點半,安排街頭
		藝人在中央公園舉辦
		「街藝魅力 show 整
		夜」活動,獨具風格
		的日本演歌、吉他、
		薩克斯風、爵士鼓及
		街頭魔術表演等演出
		吸引民衆及遊客駐足
		欣賞,豐富高雄夜生
		活。
		二本次活動共 13 場吸
		引約 7,800 人次觀賞
		0
		四、未來的推動及作法:
		本局將持續積極尋找適合表
		演的業者及場所,鼓勵業者
I	I	

		以門票收費的方式自負盈虧 做本市夜間表演,本局將配 合予以行銷宣傳。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6768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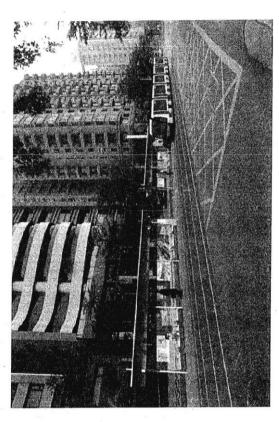
(104.11.13 局币서捷秘字第 104316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辨	理	情	形			
104.10.20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輕軌路。	捷運工程局	交於摘一 二 二 三 三 11 要、 、 、 、 、 、 、 、 、 、 、 、 、 、 、 、 。	題 1 下醒人標光口做轉專至陳及 5 :行的線號交調專用 C 情因 5 經設、誌通整用號 4 路	動線日香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第一階段

凱旋路 (C1-C4)

## 交通問題及因應對策 |試營運後路|



報告單位: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 行車管制號誌連鎖及時相秒數問題

未数额 GPS單元 104,10,14 四 7 H. 動線 動線 時相三 いない いない K. ڻ H 新数据四路生出 時相五 PH 6 200 × 更新 時有因 R; 時相五 平面川 PH H 8 ~ 出写着完成2000 2010 Beryst Catherl 1s 阿福川 ř. . S 'n PH G PF Y R 11要協 24 訓練 9 1 の問題はは四種の記載を ---排给 ЬŁ WAS 0 724 Phase 2 X2-1 Phone 4 お金年日 数単 競戦 盐 は関連 夜曜に A.50 0575. ф Ф 西茶古杯 6 13 時段型網 .£3 控制器既單 路口名稿 11 00 11 古菲在撰 開発 開始 発(子(リ)) 民族 11 8 全線循環週期為150秒

Ø

以輕軌運行最少停等組 局輕軌整 採輕軌優先號誌系統 之號誌時制 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劃經交通 三 輕軌路[ 為原 密 巡

高雄市政府 建運工程局 KAOHSUNG MASS RAPID TRANSIT 温温 艦 POP

69

### 改善處理對策1/2 議 題



誌時制,104.09.30與交通局召 制經統包商提出修正路口號 凱旋四路與鎮興路口號誌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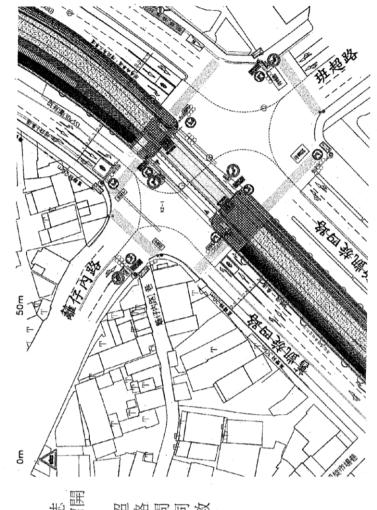
新凱旋往東方向上午尖峰由35 下午尖峰由25秒 增加至40秒, 增加至45秒 開現勘會議,





## 盟

## 改善處理對策2/2



時制於104.10.07與交通局召開 凱旋四路與籬仔內路口號誌

及新凱旋四路右轉籬仔內路 右轉專用號誌時制秒數」問題,經交通局等與會單位同意,右轉專用號誌時制秒數 針對「舊凱旋四路右轉班超 由35秒調整為50秒 現場會勘



**新四葵四路**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 輕軌布設方案交通影響分析

104.09.30與交通局召開現 勘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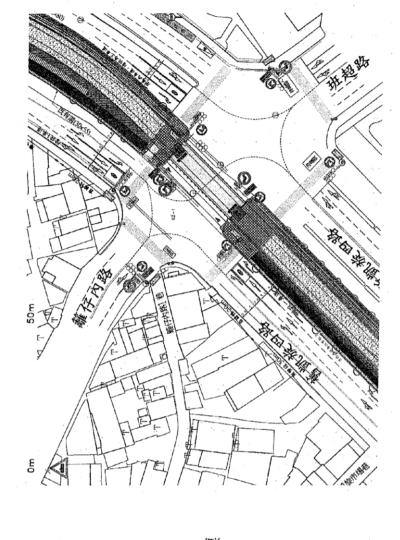
車停等區增大,並於路口增設「直行車請勿佔日增設「直行車請勿佔用右轉專用車道」之告示牌,提醒用路人依標誌及標線行駛 請輕軌工程統包商將機

 $\odot$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UNG MASS RAPD TRANSIT 199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 輕軌布設方案交通影響分析

# **幾車待轉**區阻礙車輛依號誌行駛



機車待轉區移至適當位 置,避免阻礙其他車輛 將請輕軌工程統包商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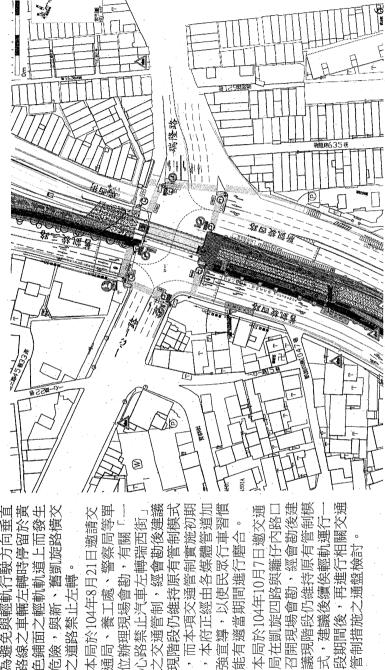
標誌,路口上游約50公 尺處設置1面車道預告標 轉區並拆除機車兩段式 舊凱旋路北向機車停等 誌及『機車可依燈號直 接左轉』標誌。再擴大 將進行評估取消機車待

高雄市政府 被軍工程局 KAOHSUNG MASS RAPID TRANST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 輕軌布設方案交通影響分析

路線之車輛左轉時停留於黃色鋪面之輕軌軌道上而發生 危鱗,與新、舊凱旋路橫交 為避免與輕軌行駛方向垂直 之道路禁止左轉

本局於104年10月7日邀交通 局在凱旋四路與籬仔內路口 召開現場會勘,經會勘後建 議現階段仍維持原有管制模 心路禁止汽車左轉瑞西街」 之交通管制,經會勘後建議 現階段仍維持原有管制模式 ,而本項交通管制實施初期 ,本府正經由各媒體管道加 強宣導,以使民眾行車習慣 能有適當期間進行磨合。 、警察局等單 本局於104年8月21日邀請交 位辦理現場會勘,有關 通局、養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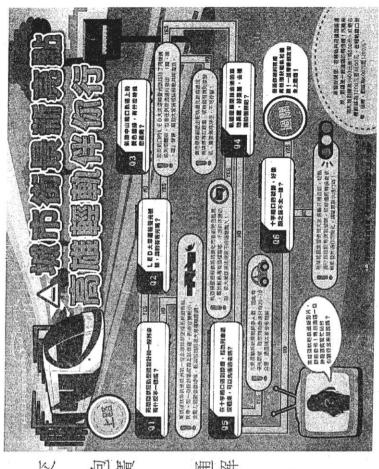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KAOHSUNG MASS RAPID TRANSIT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 輕軌布設方案交通影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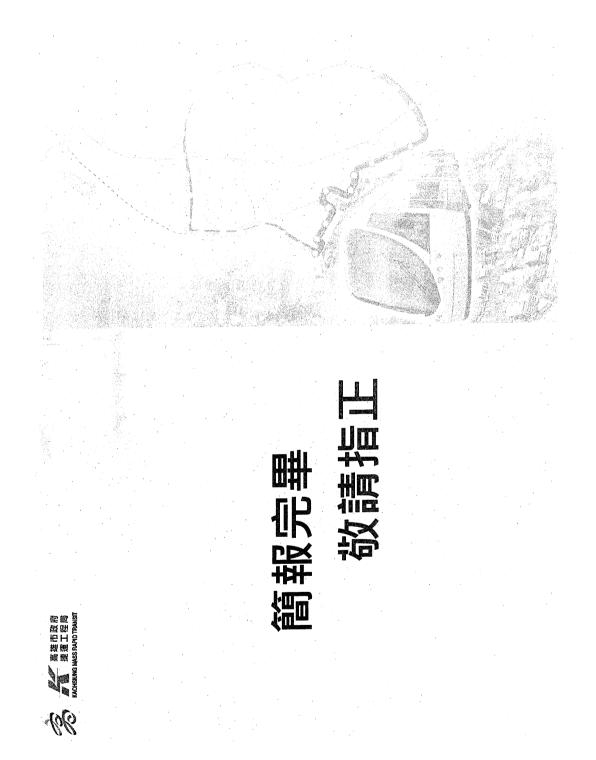
# 駕駛人對交通號誌及標線 高雄市政府 海運工程電 Koopening Massandorranger 大学

本局正辦理高雄環狀輕軌交 通安全官導計畫

馬燈、報紙、臉書廣告、廣 宣傳途徑將透過新聞稿、跑 令修正及措施能有所瞭解 讓民眾對輕軌路口相關交通 DM、户外LED、網路 告等多元媒體途徑傳播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38445700 號函復)

		(104.11.4		- 1 \\1		3,00 3//61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辨	理	情	形
104.10.21	黃議員紹庭	建議本市制定	交 通 局	有關	本市輕軌	營運後	於各行
		輕軌管理自治		經路	コ之交通	管理應	有管理
		條例,2週內		法規-	一案,說	明如下	:
		提評估報告。		<b>→</b> \ \ \ \ \ \ \ \ \ \ \ \ \ \ \ \ \ \ \	查大衆捷	運法於	102年
				6	5月5日	修正施	行之第
				4	10 條第 2	項規定	,大衆
				1	捷運系統	採用非常	完全獨
					立專用路		
					現有道路		
					其道路交		
					道路交通		
				1	及其相關		
					爲此,交		
					本府及相		
					打「道路」		
					」、「道路 」及「道		
					」及「坦 線號誌設		
					泳奶沁政 全國一體		
					至國 照 交岔路口		
					型規定,		
					→ 一道路交		
				\	,	4年5月	
						布,包	
						義、共	
						序規範	
					責任、	違規舉	發記點
					、優先	路權及	避讓跟
					車行爲	規範與	罰則(

總統府公報 第7194號

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 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 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 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81 號

茲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第五十三條 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 八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交通部部長 陳建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第五 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 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總統府公報

第 7194 號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布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 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 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 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 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 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 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 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 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 力車輛。
-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 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總統府公報 第 7194 號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第 四 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 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 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 全。

>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 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 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 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 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

總統府公報

第7194號

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 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 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行駛路肩。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 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 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 總統府公報 第7194 號

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 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 第七條之三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前條第一項所列 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 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 舉發。
- 第八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 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 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總統府公報

第 7194 號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 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 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 標線指示。
-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 十七、闡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 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 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 線上倒車。
  -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 輛或行人。
  -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

總統府公報 第 7194 號

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 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 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 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 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 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 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 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 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 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 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總統府公報

第 7194 號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 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 <br/>
  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 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 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 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總統府公報 第7194號

### 二千四百元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 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 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 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五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 八十五條之二或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 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71 號

兹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布

### 第一章 通 則

第 一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 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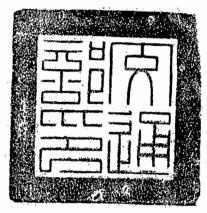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

###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450100891 號

裝

台內警字第 1040872265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八月十五日施行。

|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

# 報陳建宇

郡长陈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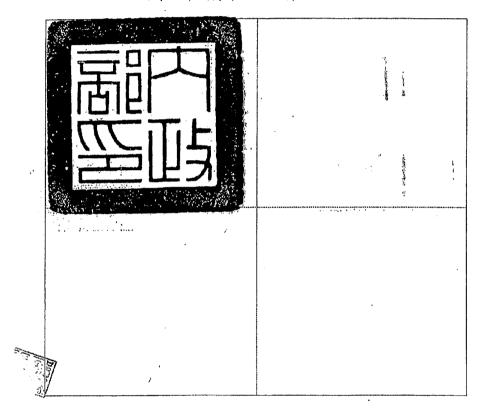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450100891號 台內警字第1040872265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2頁・共2頁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 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 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 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 輪之拖車。
-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 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 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 以下拖車。
-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

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 成之車輛。
-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 部重量。
-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 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二十一、麥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 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 組合。
-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 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 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 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在以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 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 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 人在旁指導監護。

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

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 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 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 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 普通輕型機車。
  -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 重型機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 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 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 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 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 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 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 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 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 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 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 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

### 上職業駕駛執照。

第九十三條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 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 公里。
-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 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 處所,或因兩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 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 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 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 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第九十四條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 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 行動。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汽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開

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 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 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一條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 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 得超車。
-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 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 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 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 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四、前行車駕駛人開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 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 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 狀況。
-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 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 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 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 線。
- 六、開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 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 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 水帶。
- 七、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 教練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開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 定避讓行駛:

-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 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 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 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 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 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 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 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 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 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 交岔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 ,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 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 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暫停、看、聽兩 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第一百十條 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狹橋、圓環、隧道、 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大眾 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 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 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 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 三、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 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 車輛避讓。

第一百二十六條 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 行通過。

> 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 危險方式駕駛。

> 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 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

> 第二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如包括吸食毒品、逃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

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 時,開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 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 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慢車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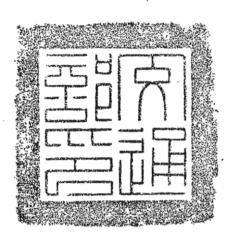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九條 慢車行駛或停止時,開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 、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 ,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 讓。

-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慢車行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 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並 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 ,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 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 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暫停、看、聽兩 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行人通過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 岔路口、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徒步區,除應依標誌 、標線或號誌之指示通過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聲光號 誌已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
  -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 指揮之交岔路口時,應暫停、看、聽兩 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350104241 號

台內警字第 1030872220 號



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菜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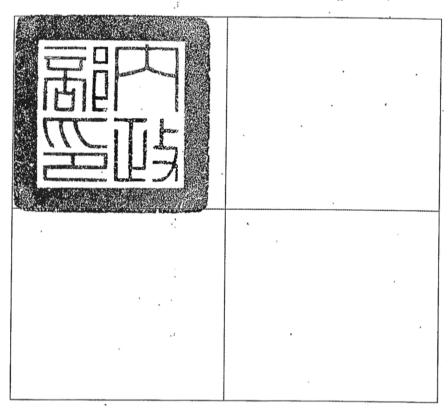
部长陈威仁

第1頁・共2頁

###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350104241 號 台內警字第 1030872220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第2頁・共2頁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二條

當心兒童標誌「警 35」,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兒童。設於小學、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兒童遊樂場所及兒童眾多處所將近之處。

警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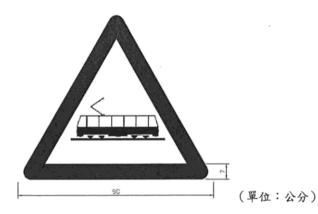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五十五條之一

當心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標誌「警 51」,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道路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經過。設於接近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經過之交岔路口。

警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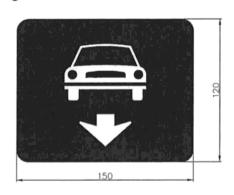
依前方道路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 或道路平行左(右)側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路 線之不同情況,本標誌牌下緣得設「當心捷運車輛」

第六十九條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 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懸掛於 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圖例如下: 一、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 26」。

### 遵 26

附牌。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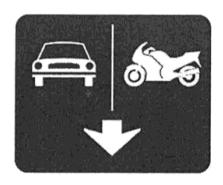
二、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 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1」。

### 遵 26.1



三、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26.2」。

### 遵 26.2



四、車道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27」。

### 遵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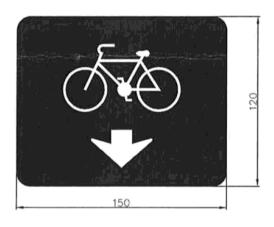
五、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28」。 遵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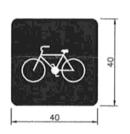
六、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

### 遵 28.1





### 遵 28.2



(單位:公分)

七、車道指定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專行用「遵28.3」。 遵 28.3



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2」 外,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 得超過兩個。

車道指定高乘載車輛專行用「遵28.4」。

### 遵 28.4



### 第一百九十四條

### 號誌依其功用分為下列各類:

- 一、行車管制號誌係藉圓形之紅、黃、綠三色燈 號及箭頭圖案,以時間更迭方式,分派不同 方向交通之行進路權;或藉僅含紅、綠二色 之圓形燈號,以管制單向輪放之交通。一般 設於交岔路口或實施單向輪放管制之道路 上。依運轉方式分為:
  - (一)定時號誌。
  - (二)交通感應號誌。
  - (三)交通調整號誌。
- 二、行人專用號誌係配合行車管制號誌使用,以 附有「站立行人」及靜態或動態「行走行人」

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管制行人穿越 街道之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道路中段。依 運轉方式分為:

- (一)定時號誌。
- (二)行人觸動號誌。

### 三、特種交通號誌包括:

- (一)車道管制號誌係以附有叉形及箭頭圖案 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分派車道之使 用權,設於道路中段或收費站。另可於 道路上搭配增設箭頭圖案之方形黃色燈 號,以警告接近之車輛變換車道。
- (二)鐵路平交道號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紅 色燈號,禁止行人、車輛穿越鐵路平交 道,設於鐵路平交道前。
- (三)行人穿越道號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黃 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應減速慢行, 如有行人穿越須暫停讓行人優先穿越街 道,設於斑馬紋行人穿越道標線前。
- (四)特種閃光號誌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 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 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 定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
- (五)盲人音響號誌係以行人專用號誌或行人 穿越道號誌配合固定音源之設置方式, 以音響告知盲人可通行之方向及警告車 輛駕駛人有盲人通過。視需要設於盲人 旅次集中地點附近之交岔路口或路段。
- (六)匝道儀控號誌係藉圓形紅、黃、綠三色 燈號或紅、綠二色燈號之更迭,管制車 輛在入口匝道上的行止,以達到限制車 輛進入高(快)速公路主線之目的,設 於入口匝道與加速車道連接之位置。其 運轉方式可以為定時號誌或交通調整號 誌。

(七)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係以動態閃爍燈 號,輔以固定音源之設置方式,警告接 近之車輛及行人應暫停讓大眾捷運系統 車輛優先通行。設於接近大眾捷運系統 車輛經過之交岔路口或路段。

### 第二百條

號誌鏡面尺寸與燈光之照度規定如下:

- 一、除行人專用號誌、車道管制號誌及大眾捷運 系統聲光號誌用方形鏡面外,其他號誌用圓 形鏡面。
- 二、圓形鏡面直徑或方形鏡面邊長為二十公分、 二十五公分、三十公分等三種。大眾捷運系 統聲光號誌鏡面邊長為三十公分、六十公 分、八十公分等三種。
- 三、除行人專用號誌外,在無障礙遮蔽及正常天 候狀況下,號誌燈光之照度應能讓駕駛者於 四百公尺距離清楚看見燈色。
- 四、行人專用號誌應視街道寬度及其他道路狀 況,使用適當之鏡面尺寸與燈光之照度。
- 五、閃光號誌之燈光應避免造成駕駛者之眩光。

### 第二百零一條

號誌燈面係作為控制單向交通之用,包括一個或數個鏡面,號誌燈面數及設置之規定如下:

- 一、每一號誌燈頭得裝設一向或多向燈面。
- 二、行車管制號誌應使車輛駕駛人在距停止線之 左表列距離前能同時辨認兩個以上顯示相同 燈號之燈面。如因路況限制無法符合下表要 求時,應於號誌將近之處輔設「注意號誌」 標誌,或作速率限制。
- 三、行車管制號誌不應使車輛駕駛人同時看到不同交通管制燈號且易生混淆之燈面。
- 四、行人專用號誌以行人穿越道兩端各設一燈面 為原則,如路寬超過四十公尺且路中設有交 通島者,得於交通島上增設一相同管制燈號

之燈面。

- 五、車道管制號誌應以一燈面管制一車道,使駕 駛人在接近時之適當距離內能同時看到同方 向各車道之所有管制燈面。
- 六、鐵路平交道號誌以一方向設一燈面為原則, 平交道寬廣或其他特殊需要者,得增設燈面。
- 七、行人穿越道號誌與特種閃光號誌,以一方向 設一燈面為原則,若道路寬廣或其他特殊需 要時得增設燈面。
- 八、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以一方向設一燈面為 原則,交叉路口寬廣或其他特殊需要者,得 增設燈面。

行車速限 (公里/時)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辨認距離(公尺)	30	50	80	110	140	170	200	220

### 第二百二十條

號誌之設置方式分為柱立式、懸臂式、門架式及懸掛式四種,各類號誌設置高度規定如下:

### 一、行車管制號誌

- (一)採用柱立式設於路側者,燈箱底部應高 出人行道地面二點四公尺至四點六公 尺。如無人行道,或係設於路中之交通 島上者,應以道路中心線之路面為準。
- (二)採用懸臂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者,為維 持車輛之安全淨空,燈箱底部應高出路 面四點六公尺至五點六公尺。
- (三)附設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之設置高 度,準用前二目規定。

### 二、行人專用號誌

- (一)行人專用號誌應採用柱立式,其燈箱底 部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二點一公尺至三 公尺。
- (二)行人觸動號誌之按鈕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一公尺至一點四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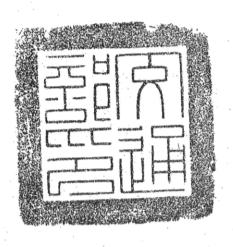
- 三、車道管制號誌應採懸臂式、門架式或懸掛式 設置,每一獨立之燈面應設置於其指示車道 之上方,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四點六公尺至 五點六公尺。
- 四、行人穿越道號誌與特種閃光號誌之設置高度 規定與第一款行車管制號誌同。
- 五、鐵路平交道號誌應採柱立式,燈箱底部應高 出地面二點四公尺至四點六公尺。
- 六、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得附設於行車管制號 誌、行人專用號誌。獨立採用柱立式者,其 燈箱底部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二點一公尺至 四點六公尺。

###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 104 5.14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450048961 號

台內警字第 10408712331 號



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 部長 陳建宇

部长陈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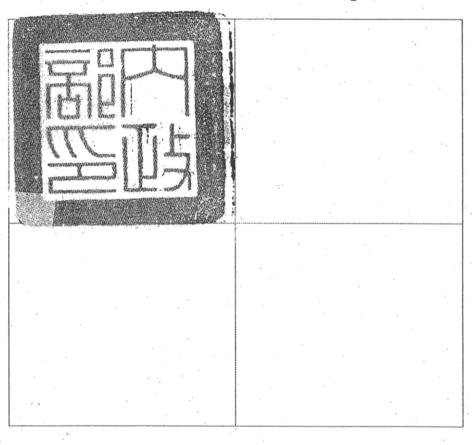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104 5. 14 發文字號: 交路字第 10450048961 號

台內警字第 10408712331 號

旨: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第2頁・共2頁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 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

鐵路平交道標誌及閃光號誌,由鐵路機構設置;道路 上之鐵路平交道警告標誌,由管轄之主管機關設置。 大眾捷運系統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經主管機關同 意後,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設 置。

施工地段之標誌、標線、號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 施工單位設置。

車輛故障標誌,由車輛駕駛人設置。

第一百四十九條 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

- 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 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 (一)白虛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 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設於路口者, 用以引導車輛行進,或作為大眾捷運系統車 輛行駛界線,用以區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 進範圍。
  - (二)黄虚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 (三)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 或指示路面範圍; 設於路口者, 作為停止線; 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 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 (四)黃實線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 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 (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 (六)雙白虛線 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 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 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 (七)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

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八)雙黃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九)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 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 轉。
- (十)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
- 二、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
- 三、圖形 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 紋線、X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紋、箭頭 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 四、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前項第一款線條,得以路面標記設置成點實線或點虛線,形成點狀線表示之。

### 第一百八十條 指示標線區分如下:

- 一、縱向標線:
  - (一)行車分向線。
  - (二)車道線。
  - (三)路面邊線。
  - (四)左彎待轉區線。
- 二、横向標線:
  - (一)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 (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 (三)自行車穿越道線。
  - (四)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
- 三、輔助標線:
  - (一)指向線。
  - (二)轉變線。
  - (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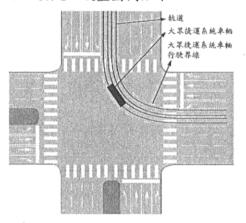
- (四)車輛停放線。
- (五)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

前項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

- 一、「左彎待轉區」。
- 二、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往台北」、「往中山 路」等。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用於提供大眾捷運 系統車輛通過時之運行範圍,指示車輛及行人避 讓,視需要設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

> 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十公分,線段一公尺,間 距二公尺,設置圖例如下: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內舖面得上色,顏色 為黃色。

###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 號誌:

-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 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 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 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每向車道數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		備註
幹道	支道	通量(雙向總和)	量(較高人口方向)	用虹
== 324	井沙兴	500	150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
一車道	一車道	750	75	輛計。
-d 234	二車道	500	200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
一車道	以上	750	100	-擇取二十四小
二車道	古谷	600	150	時中最大者,可 不連續。
以上	一車道	900	. 75	三、幹、支道應取同
二車道	二車道	600	200	時段之每小時
以上	以上	900	100	交通量計算。

###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 同時有四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人口方向)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 通量(雙向總和)	幹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b>西里(支内添加)</b>	支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400		310	390	_	390	
500		270	340	430	340	
600		220	290	370	290	
700	180		240	310	240	
800	150		200	260	200	
900	130		170	220	170	
1000		100	140	18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1200	80		100	130	115	
1300 以上	80		80	115	115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下連續。		

### 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小時 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下表 之規定者。
-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小時 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 算。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幹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b>严重(支内総和)</b>	支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 500		420	520	_	520	
600		375	470	600	470	
700		330	420	540	420	
800		285	370	480	370	
900	240		330	420	330	
1000	200		290	375	290	
1100	170		250	330	250	
1200	140		220	285	220	
1300		120	190	230	190	
1400		100	160	200	160	
1500		100	140	180	150	
1600 以上	100		110	150	150	
註 備	<ul><li>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li><li>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li><li>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li></ul>					

### 四、行人穿越數

-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者。
- (二)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 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

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附近二百公尺以 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 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

(三)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 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 七十計算。

路型別		無分隔島或分隔倒寬度不足 一·二公尺者	設有寬度一 · 二公尺以上之 分隔島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600	1000	
每小時行 (以最高量等		400	400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		

### 五、學校出入口

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雙向總和汽車交通 量在平均日中二小時內高於八百輛,同此二 小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二百五十人次,且 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 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但依此 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 予適當之管制。

### 六、肇事紀錄

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十,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

### 七、幹道連鎖

市區幹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者。

### 八、路網管制

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者。

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早開、遲閉、三時相以 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殊、支 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者,得附設 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

###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道路交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裝設各種特種交通號誌:

### 一、車道管制號誌:

- (一)三車道以上雙向道路,尖峰時間上下行 交通量差異甚大,其中一向交通量分佈 達雙向交通量之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且 使該方向交通量接近道路容量,需作調 撥車道管制,以利疏導交通者。
- (二)兩車道之雙向道路,尖峰時間上下行交通量差異甚大,其中一向交通量分佈達雙向流量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使該方向交通量接近道路容量,可配合鄰近平行道路改為臨時單向行車,以利疏導交通者。
- (三)進出收費場站,有指示收費車道啟閉之 必要者。
- (四)其他有設置之必要者。
- 二、鐵路平交道號誌:道路與鐵路平交者,應設 置鐵路平交道號誌。
- 三、行人穿越道號誌:道路中段設有斑馬紋行人 穿越道標線者,應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

### 四、特種閃光號誌:

- (一)警告前方為易肇事路段,得設置閃光黃 熔。
- (二)交岔路口未達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標

準,得於幹道設置閃光黃燈,於支道設 置閃光紅燈。

五、大眾捷運系統聲光號誌: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行經之交岔路口,應設置大眾捷運系統聲光 號誌。

### 第二百三十一條

### 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如下:

一、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得依下表之規 定:

行車速限(公里/小時)	黃燈時間(秒)
50 以下	3
51-60	4
61 以上	5

二、行車管制號誌在黃色燈號結束後,應有一秒 以上之全紅時間。直行交通之全紅時間,宜 依下表公式計算之。

交通狀況	僅有車輛狀況	有行人與	車輛狀況			
	(W+L) (W+L)	(P+L)	(P+L)			
全紅時間	~ ~ ~		~ ~ ~			
	2V V	2V	V			
	一、全紅時間單位:秒。		,			
	二、W:交岔路口近端停止線至遠端路段起點之距離長度。單位:公尺。					
/## ÷÷	三、P:交岔路口近端停止線至遠端行人穿越道之距離長度。單位:公尺。					
備 註	四、L:平均車長,得採用六公尺。					
	五、V:平均車速,得採用行車速限。單位:公尺/秒。					
	六、以(W+L)/V 為原則,最短不得	小於(W+L)/2V。				

三、只有紅、綠兩色燈號之行車管制號誌,應以 閃光綠燈取代黃色燈號,時間長度為五秒; 其作為單向輪放管制者,在改變遵循方向 時,兩向均應顯示紅色燈號,時間應足以清 除管制車道內之車輛。

- 四、行車管制號誌轉變為閃光號誌時,幹道上號 誌應由綠色燈號經過黃色燈號時段轉變為閃 光黃燈,支道上號誌應由紅燈轉變為閃光紅 燈;由閃光號誌轉變為行車管制號誌時,應 有三秒全紅時間,再循序轉換。
- 五、行人專用號誌在綠色「行走行人」燈號結束 前,應有閃光運轉,其閃光時間應適足以使 已進入道路之行人能以正常速率走完全程或 到達可供行人避護之交通島;其計算公式如 下:

t = dw/v , 其中

t : 閃光綠燈時間。

dw :路口無供行人避讓之交通島時為橫越 路口寬;路口有供行人避讓之交通島 時為路邊緣石至供行人避讓交通島寬 度較寬者。

v : 行走速率,一般使用一公尺/秒,學 童眾多地點使用零點八公尺/秒,盲 人音響號誌處使用零點五公尺/秒。

- 六、行人觸動號誌經行人按鈕後,行車管制號誌應先循序變換為紅燈,行人專用號誌始顯示 綠燈。
- 七、車道管制號誌改變車道為由對向車輛使用 時,應於兩向同時顯示叉形紅燈,其時間應 足以清除管制車道內之車輛。在叉形紅燈顯 示前,宜有五秒之箭頭綠燈閃光運轉,使駕 駛人能採取因應措施。
- 八、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其大眾 捷運系統號誌應與行車管制號誌連鎖,相關 號誌之燈號及時制設計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 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依系統特性協調主管機 關辦理。